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XUNFENG 浔沅

推荐主办券商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先生与任亚民女士为夫妻，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 90.90%的股份。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公司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中都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保护公司的利益。但公司相应监督机制建立时间较短，经验较为不足，实际控制人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因公司自 2015 年 7 月才开始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部分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缴交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以钢材、有色金属为主，当前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市场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原材料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有利影响。但原材料的价格始终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占产成品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营业利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且需求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梯设备企业或轨道交通设备企业。2014 年、2015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21%和 63.17%，客户集

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恶化、经营不善、战略失误等内外原因导致市场份额缩减，或者公司在主要客户的招投标中失利，公司的业务收入也会随之受到较大影响。

五、核心生产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的稳定性是影响制造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核心生产技术人员在岗位上积累了多年的经验，能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能利用从事本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给予客户新产品相关意见和建议，吸引新客户的加入，并保持与老客户的持续合作。虽然公司生产技术人员现行培训模式为“一带一”模式，目前有较好的人员稳定性，但是若出现较大的人员异动，或者新入职员工未能良好消化老员工经验、继承老员工的技术，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扶梯系统配件和屏蔽门系统配件分别是电扶梯和屏蔽门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扶梯和屏蔽门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其显著特征是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主管部门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电扶梯和屏蔽门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例如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公司已经建立了标准、规范的业务流程，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来若因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电扶梯和屏蔽门生产企业可向公司追偿部分损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息息相关，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建筑需求又受到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特别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正不断推进，未来经济的波动将在一段时间内加剧行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未缴纳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从化市鳌头镇龙星村地段地块，土地使用证号

为：从国用（2013）第 00056 号。因从化市明珠管委会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将地块交付，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正常开工，故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与从化市相关部门多次沟通，也无法取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合规性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就该事项出具了声明：“如公司今后需缴纳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相关滞纳金，全部由股东任亚民和花家碧承担，与公司无关”。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090.65 元、1,771,778.63 元，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上升，2015 年度净利润为 7,828,073.66 元，但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315,085.86 元，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但是销售回款速度下降，使得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上重大事项，并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风险因素”等相关章节。

目录

释义.....	I
第一章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股票挂牌情况.....	2
(一) 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2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2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3
(四) 股票转让方式.....	3
三、公司股权结构.....	4
(一)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4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4
(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四) 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7
(五)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7
(六)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13
(七) 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3
(一) 董事.....	23
(二) 监事.....	24
(三) 高级管理人员.....	24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适格和合法合规.....	25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5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26
第二章 公司业务.....	28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8
(一) 公司的主要业务.....	28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28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36
(一) 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	36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37
(三)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37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40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0
(二)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3
(三)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4
(四) 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46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7
(六) 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50
四、公司业绩构成	52
(一) 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52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53
(三) 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54
(四) 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55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一) 采购模式	60
(二) 生产模式	62
(三) 销售与盈利模式	63
(四) 研发模式	6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64
(一) 行业分类	64
(二) 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64
(三) 主要的法规政策	65
(四) 主要标准文件	66
(五) 法律政策的影响	66
(六) 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67
(七) 市场规模	74
(八)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78

(九) 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79
(十) 行业的主要壁垒	79
(十一) 上下游行业	80
(十二) 公司的竞争优势	80
(十三) 公司的竞争劣势	81
第三章 公司治理	8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8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83
(三)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86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86
(一) 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86
(二)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7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8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88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90
四、公司独立性	90
(一) 公司的关联方	90
(二) 业务独立	94
(三) 资产独立	94
(四) 人员独立	94
(五) 财务独立	95
(六) 机构独立	95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一)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95
(二) 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96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97
(一) 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97
(二) 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97

(三) 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98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98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98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98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99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1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100
(一) 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100
(二) 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100
(三)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01
第四章 公司财务与经营	102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02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12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21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1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124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4
(一)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4
(二)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25
(三) 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128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8
(五)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28
(六) 金融工具	129

(七) 应收款项	132
(八) 存货	133
(九) 长期股权投资	133
(十)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36
(十一) 在建工程	137
(十二) 借款费用	137
(十三) 无形资产	139
(十四) 长期资产减值	139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140
(十六) 职工薪酬	140
(十七) 收入	142
(十八) 政府补助	142
(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
(二十)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43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144
(一) 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44
(二) 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53
(三) 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56
(四)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7
(五)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71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76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178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81
(二) 营运能力分析	181
(三) 偿债能力分析	182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82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85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85
(二) 关联交易	186

(三)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90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94
(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95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195
(四) 对外担保	198
(五) 其他重要事项	198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199
(一)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99
(二) 最近两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0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1
(一) 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201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202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203
(一)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203
(二) 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203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3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3
(五) 核心生产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204
(六) 产品质量风险	204
(七) 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04
(八) 未缴纳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205
十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05
第五章 有关声明	207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7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8

三、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209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会计师声明	210
五、资产评估机构及评估师声明	211
第六章备查文件	212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浔沅轨道	指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 2015 年 10 月 26 日由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浔丰轨道、有限公司、浔丰轨道有限	指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浔沅实业	指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江苏浔丰	指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浔丰玻璃	指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亚电梯	指	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报告期内花家碧实际控制的公司
汇科投资	指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亦系公司股东
推荐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广州）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运总监、财务负责人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电扶梯	指	电梯和扶梯系统的简称。指以电动机或曳引机为动力，通过箱状吊舱或者装于履带上的踏步板，沿垂直、倾斜或者水平方向的固定轨道运行，用于载人或者载货的机电设备
屏蔽门	指	主要设于轨道交通设施的站台，用于保障乘客进出安全的机电设备

就地控制盘	指	在系统级控制出现故障，由列车驾驶员或站务人员对屏蔽门进行开/关门操作，实现屏蔽门站台级控制的设备
国家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超高速电梯	指	运行速度大于 5m/s 的电梯
安全门	指	开式和半高式的屏蔽门
十二五规划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十三五”期间	指	2016-2020 年
展博股份	指	江苏展博电扶梯成套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康盛伟业	指	北京康盛伟业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可能会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的情况，主要是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的。		

第一章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花家碧

注册资本：3,850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0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162638

住所：广州市从化城郊大夫田民乐茶场未编号之九 221 房

经营范围：电磁屏蔽器材的研究、开发、设计；电磁屏蔽器材的安装、维护；电磁屏蔽器材的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主营业务：电扶梯系统配件与屏蔽门系统配件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管理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股转公司颁布的投资型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电话：020-22822610

传真：020-22822620

公司网址：<http://www.xunfengind.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任一鸣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38,500,000 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章第三节“股份转让”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公司股东中花家碧、任亚民除了作为发起人持有的股份需要限售外，二人作为高管所持（包括间接持有）的股份也需要进行限售。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需在股份公司成立之日(2015 年 10 月 26 日)起满一年后方可转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另外，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

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因此，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挂牌前持股数量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限制流通股份数量（股）
1	花家碧	董事长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350,000	987,500	13,362,500
2	任亚民	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	12,950,000	837,500	12,112,500
3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7,700,000	1,925,000	5,775,000
4	潘新龙	否	否	1,750,000	1,750,000	——
5	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否	否	1,750,000	1,750,000	——
合计				38,500,000	7,250,000	31,250,000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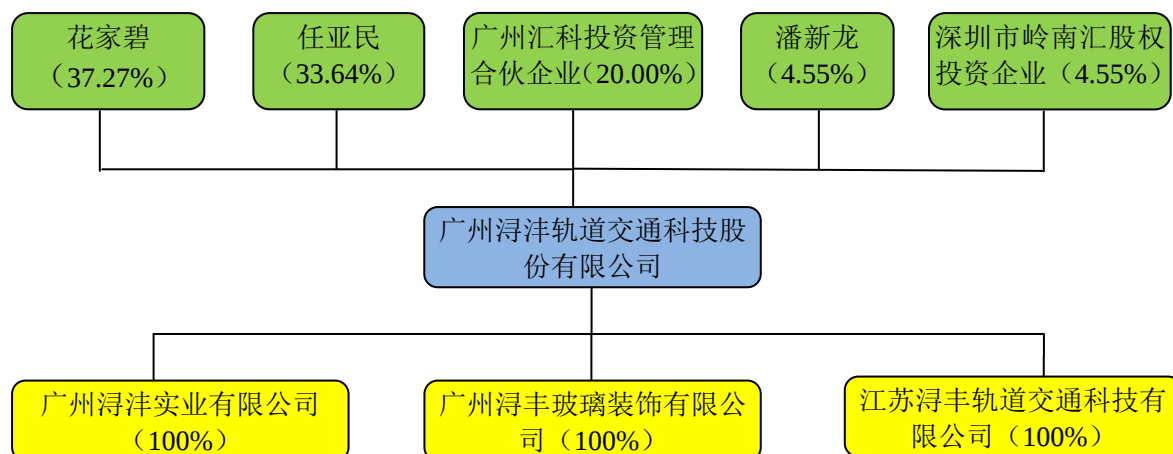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四）股票转让方式

根据 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公司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功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花家碧	14,350,000	37.27%	自然人股东
2	任亚民	12,950,000	33.64%	自然人股东
3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0	20.00%	合伙企业
4	潘新龙	1,750,000	4.55%	自然人股东
5	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00	4.55%	合伙企业
合计		38,5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争议事项。

公司股东中存在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两个合伙企业，两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花家碧
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35RXY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服务
住所(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棠东广棠西路8号D栋3A21房
认缴出资额	50.0000 万元人民币
商事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9/14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状态	开业状态
股权结构	花家碧 52%（普通合伙人），任亚民 48%（有限合伙人）

2、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蓉
社会信用代码	440305602529333
主营项目类别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住所(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B3栋10B
认缴出资额	500.0000 万元人民币
商事主体类型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12/17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分局
状态	开业状态
股权结构	胡蓉 50%（普通合伙人），张洁 50%（有限合伙人）

上述两名股东的投资分别由其现有合伙人认缴，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是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该两家企业承诺，如果以后开展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或开展的业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

暂行办法》范畴，将按照规定办理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花家碧始终为公司控股股东且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花家碧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11月直接持有公司52%的股权或股份总额，2015年12月增资至今其仍直接持有公司37.27%的股份总额，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因此，花家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第二大股东任亚民与花家碧为夫妻关系。任亚民自公司设立至2015年11月直接持有公司48%的股权或股份总额，2015年12月增资至今其仍直接持有公司33.64%的股份总额，并且担任公司总经理，对公司决策拥有重大影响。另外，公司的第三大股东汇科投资为花家碧和任亚民设立的全资合伙企业，其现持有公司20%的股份总额。

综上，花家碧与任亚民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90.91%的股权总额。

2、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始终为花家碧，花家碧在有限公司时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仍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而任亚民于有限公司时期便担任公司监事，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总经理。花家碧与任亚民两人自报告期初至今始终对公司形成共同实际控制。因此，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共同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的基本情况

花家碧，男，196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2年7月，毕业于现江西九江学院，专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03年7月，在职就读于北京大学法学院；2011年9月至2013年7月，就读于清华大学私募股权投资（VC/PE）高级研修班，获研究生学历；1993年1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广州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年6月至2003年2月，个人创业；2004年3月至今，任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10月，任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3月至今，兼任广州市九江商会常务副会长；2012

年4月至今，兼任广州市钣金加工行业协会理事；2013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江西商会副会长；2013年3月至今，兼任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现任公司董事长。

任亚民，女，196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南昌大学，获学士学位；1993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第77中学，任教师；2004年8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公司现共同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股东主体适格及关联关系

公司现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均为适格股东。

公司现有股东5名，公司股东花家碧与任亚民为夫妻关系，公司股东汇科投资系花家碧与任亚民投资设立的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2011年1月：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0年12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穗）名称预核内字【2010】第0120101217008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先核准。

2011年1月，花家碧及任亚民共同出资设立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并于2011年1月7日签署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由股东花家碧认缴出资520万元，实缴出资104万元，股东任亚民认缴出资480万元，实缴出资96万元。

2011年1月7日，广州市开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穗虹验字（2011）第010073号”的《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浔丰轨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整，由全体股东分期于2013年1月7日之前缴足，经审验：截至2011年1

月 7 日，浔丰轨道（筹）已收到花家碧、任亚民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其中花家碧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104 万元，任亚民首次实际缴纳出资额为人民币 96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以上股东的货币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00 万元整，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20%。

2011 年 1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颁发了营业执照，浔丰轨道设立。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520.00	104.00	52.00%	货币
2	任亚民	480.00	96.00	4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200.00	100%	—

2011 年 1 月 20 日，广州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海会验字（2011）第 A15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浔丰轨道已收到股东花家碧、任亚民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00 万元整，其中花家碧第二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416 万元整，任亚民第二期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384 万元整，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整，其中花家碧出资人民币 520 万元，任亚民出资人民币 480 万元。

此次变更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并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领取编号为 01111000844 的营业执照。此次出资缴纳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520.00	520.00	52.00%	货币
2	任亚民	480.00	480.00	4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2、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其中股东花家碧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520 万元增至 1040 万元、股东任亚民的出资额由人民币 480 万元增至 96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花家碧累计认缴人民币 104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2%，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52%；股东任亚民累计认缴人民币 960 万元，占注册资本 48%，占累计实收资本的 48%。

2015 年 7 月 23 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逸轩验字【2015】第 070007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23 日，浔丰轨道收到股东花家碧、任亚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花家碧认缴人民币 520 万元，任亚民认缴人民币 48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100%，其中，花家碧出资为人民币 104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52%；任亚民出资为人民币 960 万元，占变更后注册资本的 48%。

2015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核准以上事项。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1040.00	1040.00	52.00%	货币
2	任亚民	960.00	960.00	48.00%	货币
合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3、2015 年 10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通过整体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整体改制；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在截止至基准日以前的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

2015 年 9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核内字【2015】第 01201509100135 号），浔丰轨道取得“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5 年 9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2015 年 7 月股份改制专项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410582 号），对浔丰轨道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经审计，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 27,078,820.84 元。

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股东为发起人，以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中的27,078,820.84元按1.35394:1的比例折股投入，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15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76号）对浔丰轨道经审计后用于折股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经评估，浔丰轨道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707.88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4,238.17万元，评估增值1,530.29万元，增值率56.51%。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制定〈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选举产生浔丰轨道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非职工监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2015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年7月31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8日，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7,078,820.84元，按1.3539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7,078,820.8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0月2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浔丰轨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变更事项，向其核发了新的企业《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79162638）。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股）	比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10,400,000	52%	净资产折股

2	任亚民	9,600,000	4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0,000,000	100.00%	——

3、2015 年 11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11 月 10 日，浔沅轨道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增至 3500 万元，即新增股份 1500 万股。新增股份分别由：（1）花家碧先生以 395 万元认购，其中 39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2）任亚民女士以 335 万元认购，其中 335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3）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 770 万元认购，其中 77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增资后，花家碧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3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任亚民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2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7%；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 7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1 月 10 日，广州市工商局做出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浔沅轨道变更。

2015 年 11 月 16 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逸轩验字[2015]第 110009 号），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花家碧、任亚民、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比 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14,350,000	41%	净资产折股，现金
2	任亚民	12,950,000	37%	净资产折股，现金
3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700,000	22%	现金
合计		35,000,000	100.00%	——

4、2015 年 12 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12 月 23 日，浔沅轨道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3850 万元的议案》：公司的股份数由 3500 万股增加至 3850 万股，其中新增股份分别由：（1）潘新龙以现金货币 6,002,500 元认购公司股份，其中 1,75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 4,252,5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现金货币 6,002,500 元认购公司股份，其中 1,750,000 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溢价 4,252,5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时，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5 年 12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局做出了《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决定准予浔沣轨道变更。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州天河逸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逸轩验字[2016]第 010005 号），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1 月 19 日，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潘新龙、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50 万元，资本公积人民币 850.5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股）	比 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14,350,000	37.27%	净资产折股，现金
2	任亚民	12,950,000	33.64%	净资产折股，现金
3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7,700,000	20.00%	现金
4	潘新龙	1,750,000	4.55%	现金
5	深圳市岭南汇股权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1,750,000	4.55%	现金
合计		38,5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股份变动行为外，公司未发生新的股份变动行为。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股权明晰，股份转让合法合规。

公司增资、股改等行为均依法依规履行了内部决议，及依法依规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等外部审批手续，其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股权收购的方式取得三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1、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

（1）2004年12月：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设立

2004年11月1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穗）名预核内字[2004]第0020041115076号），同意“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名称预核准。

2004年11月22日，任一鸣和张吉民签署《公司章程》，约定由任一鸣以人民币270.9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90%；由张吉民以人民币30.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总额的10%。

2004年12月2日，广州万隆康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2004）康正验字第113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12月2日，浔沣实业（筹）已收到任一鸣、张吉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1.00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其中：任一鸣出资270.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0%；张吉民出资30.1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

2004年12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浔沣实业设立，向其颁发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4401012042941）。

浔沣实业设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任一鸣	270.90	270.90	90.00%	货币
2	张吉民	30.10	30.10	10.00%	货币
合计		301.00	301.00	100.00%	——

浔沣实业设立时，其注册资本中的291万元是由广州天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缴纳的。设立验资完成后，浔沣实业将出资291万元按广州天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指示转至指定账户。浔沣实业设立时的出资存在瑕疵。鉴于浔沣实业实际由花家碧和任亚民二人控制，为保障浔沣实业出资的充足性，花家碧和任亚民以浔沣实业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限，以人民币301万元补缴浔沣实业注册资本。2015年12月24

日，浔沅实业已收到花家碧和任亚民补缴的注册资本301万元。

（2）2005年12月：浔沅实业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22日，浔沅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任一鸣将原出资270.9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90.00%）的全部270.90万元转让给股东张吉民，任一鸣完成股权转让后退出公司；股东张吉民将原出资30.1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金10.00%）的全部30.10万元转让给股东廖前英；同意选举张吉民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职务，同时免去任一鸣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兼经理的职务。同意选举廖前英担任公司的监事职务，同时免去张吉民监事的职务；同意使用新章程，旧章程同时作废。

同日，张吉民与廖前英、任一鸣与张吉民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分别约定张吉民将原出资30.1万元的全部30.1万元转让给廖前英，转让金为30.1万元；任一鸣将原出资270.9万元的全部270.9万元转让给张吉民，转让金270.9万元。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浔沅实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吉民	270.90	270.90	90.00%	货币
2	廖前英	30.10	30.10	10.00%	货币
合计		301.00	301.00	100.00%	——

（3）2015年4月：浔沅实业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变更股东，由原来廖前英、张吉民变更为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廖前英将30.1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张吉民将270.9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同意免去张吉民的执行董事职务；同意选举花家碧为执行董事；同意免去张吉民经理的职务；聘用花家碧为经理。3、免去张吉民原定法定代表人，选举花家碧为新法定代表人；4、变更公司章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5、同意旧章程废除，启用新章程。

同日，张吉民和廖前英分别与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张吉民同意将持有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共270.9万元出资额，以291.8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浔丰轨道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约定廖前英同意将持有广州浔

沣实业有限公司10%的股权共30.1万元出资额，以32.4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浔丰轨道同意按此价格及金额购买上述股权。

2015年4月24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下发《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11201504210099号），核准以上事项，向其颁发公司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301.00	301.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1.00	301.00	100.00%	——

根据张吉民、廖前英（乙方）与花家碧、任亚民（甲方）签订的《代持股证明书》，甲方委托乙方代为持有甲方在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中占公司总股本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人民币301万元，委托代持股权日期为2005年12月22日至2015年4月23日。乙方申明并确认：代持股权的投资款系完全由甲方提供，只是由乙方以其自己的名义代为投入，故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应为甲方；乙方系根据本证明代甲方持有股权。由代持股权产生的或与代持股权有关之收益全部归甲方所有。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未发生新的股权变更。

2、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2011年12月：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2011年12月16日，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江苏省盐城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通知书》（（09009055）名称预先登记[2011]第12140066号），同意“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预核准。

2011年12月28日，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与花家碧签署《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双方以货币形式出资，其中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1608万元（占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80%），花家碧出资402万元（占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份的20%）。

2011年12月29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天方验字【2011】第030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8日，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

技术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9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4.78%，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出资为首次出资，其900万元由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11年12月29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09820178）公司设立[2011]第12290001号），核准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	900.00	44.78%	货币
2	花家碧	402.00	0	0	货币
合计		2010.00	900.00	44.78%	——

2012年1月20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天方验字【2012】第103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1月19日，已收到股东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第2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0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2012年1月19日，已收到股东本次出资连同前期出资，累计实缴注册资本15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74.63%。

2012年2月3日，盐城天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盐天方验字【2012】第10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2月2日，已收到股东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第3期实际缴纳出资额108万元人民币，花家碧实际缴纳出资额402万元人民币，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后，已收到股东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60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股东花家碧出资人民币40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全部股东累计实缴注册资本20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012年2月10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820718）公司变更[2012]第02100001号），核准以上事项。

此次变动后，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

1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608.00	1608.00	80.00%	货币
2	花家碧	402.00	402.00	20.00%	货币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

2012年5月23日，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820040）名称变更[2012]第05100021号），准予“盐城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2015年6月：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2日，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花家碧将占公司注册资本20%的股权，共402万元以415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3日，花家碧与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双方约定花家碧同意将持有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共402万元出资额，以415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大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盐城市大丰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09820042）公司变更[2015]第06170006号），核准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	201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10.00	201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未发生新的股权变更。

3、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1）1998年1月：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设立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系由张选彬、花家碧、谭育宏于1998年1月19日出

资成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实缴资本50.00万元，其中，股东张选彬认缴注册资本16.68万元，实缴资本16.68万元；股东花家碧认缴注册资本16.66万元，实缴资本16.66万元；股东谭育宏认缴注册资本16.66万元，实缴资本16.66万元。

1998年1月13日，广州恒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恒验字（1998）第014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1998年1月12日，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已收到由张选彬、花家碧和谭育宏投入的资本共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由张选彬出资人民币16.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6%；花家碧出资人民币16.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2%；谭育宏出资人民币16.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2%。

1998年1月1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44010108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浔丰玻璃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选彬	16.68	16.68	33.36%	货币
2	花家碧	16.66	16.66	33.32%	货币
3	谭宇宏	16.66	16.66	33.32%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2）1999年11月：浔丰玻璃第一次股权转让

1999年11月1日，浔丰玻璃作出股东会决议，决议将张选彬在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一次性转让给代和旺；谭育宏、花家碧的持有股份一次性全部转让给任亚民，同时取消张选彬、谭育宏、花家碧的股东资格。张选彬、谭育宏和花家碧在股东会决议上签字确认。

1999年11月2日，张选彬、谭育宏与代和旺、任亚民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谭育宏将原出资16.6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33.32%）中的16.66万元转让给任亚民，转让金额16.66万元；约定张选彬将原出资16.6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6%）全部转让给代和旺，转让金额为16.68万元。张选彬、谭育宏与代和旺、任亚民分别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在《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签字，花家碧作为其他股东在《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签字。

此次股东会决议所记载事项与《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所记载事项不一致，

但浔丰玻璃已就此事项于1999年11月5日按照《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的内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涉及此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受让方及其他股东并未对此提出异议。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完成后，浔丰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代和旺	16.68	16.68	33.36%	货币
2	任亚民	16.66	16.66	33.32%	货币
3	花家碧	16.66	16.66	33.32%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3) 2004年7月：浔丰玻璃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决议，1、同意变更股东，原股东代和旺、任亚民、花家碧变更为任亚民、花家碧。2、同意股份转让，代和旺将资金16.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6%转让给花家碧。变更后股东出资比例如下：花家碧出资33.3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6.68%；任亚民出资16.6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2%。3、变更法定代表人，免去代和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长，选举花家碧为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长。4、旧章程作废启用新章程。

同日，代和旺和花家碧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约定代和旺将原出资16.6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6%）的全部16.68万元转让给花家碧，转让金16.68万元。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浔丰玻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33.34	33.34	66.68%	货币
2	任亚民	16.66	16.66	33.32%	货币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4) 2006年10月：浔丰玻璃第一次增资

200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加到1,000.00万元，其中股东花家碧由原来出资33.34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66.68%，追加投资款466.66万元，追加后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

注册资本50.00%；股东任亚民由原来出资16.6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33.32%，追加投资款483.34万元，追加后出资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50.00%；2、同意启用新章程，旧章程作废。

2006年10月25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天会验字（2006）第YZ0445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6年10月25日，已收到股东花家碧、任亚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6年10月3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下发《变更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以上事项。此次增资完成后，浔丰玻璃的股权结构如下：

此次变动后，股东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花家碧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2	任亚民	500.00	500.00	5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浔丰玻璃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950万元是由广州鼎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缴纳的。设立验资完成后，浔丰玻璃将出资950万元按广州鼎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指示转至指定账户。浔丰玻璃本次增资存在瑕疵。鉴于浔丰玻璃实际由花家碧和任亚民二人控制，为保障浔丰玻璃出资的充足性，花家碧和任亚民以人民币950万元补缴浔丰玻璃注册资本。2015年12月30日，浔丰玻璃已收到花家碧和任亚民补缴的注册资本950万元。

（5）2015年4月：浔丰玻璃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以下决议：1、同意变更股东，由花家碧、任亚民变更为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花家碧将500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任亚民将500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同日，花家碧和任亚民分别与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分别约定任亚民将持有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共500万元出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约定花家碧将持有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50%的股权共计500万元出

资额，以500万元转让给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4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云）内变字【2015】第11201504020684号），核准以上事项。

浔丰玻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未发生新的股权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子公司的设立及其后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此三家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

（七）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解决实际控制人控股公司间的同业竞争、保障公司业务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公司报告期内收购了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两家公司。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5日出资324.2万元购买浔沅实业100%的股份，于2015年3月25日出资1000万元购买浔丰玻璃100%的股份，两次购买额合计为1324.5万。2015年6月3日公司出资415万购买江苏浔丰20%的股份，因为浔沅轨道原先持有江苏浔丰80%的股权，已经取得控股权。因此计入重组范畴的收购为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的收购行为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如下：

1、对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的收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认定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

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144号），浔沅轨道2014年资产总额为38,300,390.33元，净资产总额为9,459,571.06元。对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进行股权收购的交易价1324.5万元占浔沅轨道2014年资产总额的34.58%；浔沅实业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10,021,599.71元，浔丰玻璃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37,768,821.34元，两家公司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合计为47,790,421.05元，占浔沅轨道2014年期末资产总额的124%。另外，浔沅实业2014年期末净资产总额为3,147,542.78元，浔丰玻璃2014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5,178,544.97元，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合计净资产总额为18,326,087.75元，合计占浔沅轨道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总额的193.73%。因此，对于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的收购达到上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一）和（二），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浔沅实业的业务和历史沿革情况

浔沅实业主要从事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的生产，主要产品包括电扶梯踏板、盖板、梳齿板、装饰板和屏蔽门的固定门、应急门门楣、门槛、立柱、配电柜外壳等，拥有激光切割设备、拉伸弯曲设备、固定台式冲床、数控线切割机等大型设备，具备较强的综合加工生产能力。

浔沅实业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浔丰玻璃的业务和历史沿革情况

浔丰玻璃主要从事电扶梯系统和屏蔽门系统相关玻璃制品贸易，产品具体包括观光电梯、钢井道、地铁屏蔽门等；同时浔丰玻璃也为部分玻璃幕墙等玻璃工程提供产品。浔丰玻璃的产品除销售给公司客户外，还会直接销售给浔沅实业或江苏浔丰。

浔丰玻璃的历史沿革情况请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4、对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的收购行为为关联交易

因浔沅轨道、浔沅实业和浔丰玻璃同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上述收购行为属于关联交易。

浔沅实业2014年期末净资产总额为3,147,542.78元，交易金额为325万元，交

易金额与净资产数相当，交易价格公允。

浔丰玻璃2014期末净资产总额为15,178,544.97元，交易金额为1000万元，交易金额低于净资产数，交易价格经原浔丰玻璃股东任亚民、花家碧认可，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完成支付，未损害浔沣轨道的利益。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

公司现董事会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9日经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共有董事5名，分别为花家碧、任亚民、花家旺、任一鸣、谭美香，花家碧任公司董事会董事长。公司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花家碧，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任亚民，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花家旺，男，1975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4年3月至2006年7月，就读于湖北广播电视大学，获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任工程部负责人；现兼任公司董事。

4、任一鸣，男，197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8年9月至2001年7月，就读于湖北省社会科学院政法学所，获硕士学位；2001年9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九江学院，任教师；2004年9月至2006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工程职业技术学院，任教师；2006年8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信息披露负责人。

5、谭美香，女，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1年12月，就职于东莞大朗源兴皮件厂，任会计；2002年1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广州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跟单员；2002年9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任销售部经理；2012年2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营运总监；现兼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

公司现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3名，其中有1名为职工监事。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1、朱媛，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6年7月，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获学士学位。2007年1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州东方信科贸有限公司，任外贸业务员；2009年9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大集陶瓷包装有限公司，任采购跟单；2011年4月至2013年2月，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任销售跟单；2013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副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刘春，男，1964年0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1年至1994年7月，就读于武汉职工大学，获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2003年3月，就职于武汉市五金交电批发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4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南海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8年3月至2015年6月，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任市场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市场部负责人；现兼任公司监事。

3、朱丽亚，女，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2年7月，毕业于湖北省荆州师范专科学校，获大专学历；2002年2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湖北省罗田县鄂东丝织集团，任职员；2002年9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广州市新美念化妆品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销售跟单经理；现兼任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营运总监与财务负责人。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任亚民，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三、（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谭美香，个人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四、（一）董事”。

3、邓居娥，女，1980年0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95年9月至

2000年7月，就读于九江职业技术学院，获专科学位。2000年9月到2002年8月，就职于广州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跟单员；2002年9月到2006年2月，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任会计；2006年3月到2010年12月，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除上述所述人员外，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适格和合法合规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1,566.21	9,054.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76.12	3,08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476.12	2,699.05
每股净资产（元）	1.76	3.0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6	2.7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4%	75.30%
流动比率（倍）	1.26	0.87
速动比率（倍）	1.00	0.6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1,197.20	9,900.15
净利润（万元）	782.89	404.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42.59	412.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69.52	32.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629.22	40.42
毛利率（%）	30.09	21.01
净资产收益率（%）	20.56	16.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7.42	1.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41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87	3.13
存货周转率（次）	6.25	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1.31	177.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8

六、本次公开转让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三发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西塔19、20楼
项目负责人：	吴锋
项目经办人：	吴锋、张美婷、陈定
电话：	020-88836999
传真：	020-88836624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章小炎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经办律师：	陆云川、李启茂
电话：	020-28261688
传真：	020-28261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栋11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伟成、李新航
电话:	020-38010065
传真:	020-38396216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西勤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金菊路1号佳兴大厦(星海明珠)二层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何建阳、陆子建
电话:	020-84222309
传真:	020-84200900
(五) 证券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章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电扶梯及屏蔽门系统配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包括电扶梯的踏板、梳齿板、井道部件、门机板、轿门内侧加强筋和屏蔽门的固定门、应急门、门楣、门槛、立柱等。公司拥有激光切割设备、拉伸弯曲设备、固定台式冲床、数控线切割机等大型设备，具备较强的综合加工生产能力。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城市轨道交通等领域，通过客户的个性化定制，以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电扶梯系统配件主要供应国内大型合资电梯企业，如日立电梯、奥的斯电梯等；屏蔽门系统配件产品主要供应城市轨道交通设备企业，如南车时代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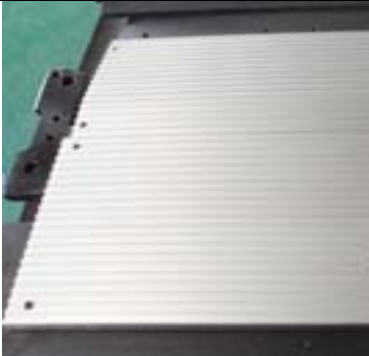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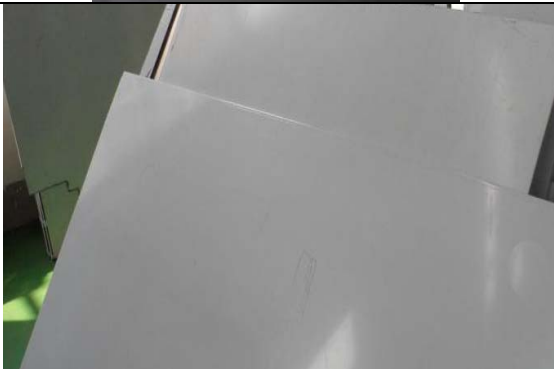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有两类：电扶梯系统配件和屏蔽门系统配件。

1、电扶梯系统配件

电扶梯系统配件主要有：踏板、盖板、梳齿板、装饰板、外包板等扶梯部件，轿顶、轿底、钢井道、门机板、轿门内侧加强筋、曳引机底座、电梯上梁、轿门层门等电梯部件，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及用途
1	踏板		用于扶梯载人承重

2	盖板		自动扶梯扶手装置的装饰性盖板
3	梳齿板		位于运行的梯级或踏板出入口，为方便乘客上下过渡，与梯级或踏板相啮合的部件
4	装饰板		遮盖电梯机械部分，保持电梯安全美观
5	防滑玻璃扶手		位于扶手装置的顶面，与梯级同步运行，承载供乘客扶握的带状部件
6	外包板		遮盖机械部分，保持电梯安全美观

			
7	轿顶		电梯轿厢的组成部分
8	轿底		电梯轿厢的组成部分
9	钢井道		电梯设备外围支撑结构

10	门机板		遮盖电梯门机系统
11	轿门内侧加强筋		增加轿门的强度、延长轿门的使用寿命
12	曳引机底座		电梯的动力设备曳引机的底座支撑部分
13	电梯上梁		轿厢架的组成部分
14	轿门和层门		轿门设置在轿厢入口，层门设置在层站入口，供乘客和货物进出

15	轿厢装潢		采用不同材料做成不同的外观形貌，使得电梯外形美观
----	------	--	--------------------------

2、屏蔽门系统配件

公司产品为屏蔽门系统中的机械部分，主要有固定门、应急门、滑动门、门楣、门槛、立柱、配电柜外壳、就地控制盘电盒外壳、门基梁及端门等相关产品，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描述及用途
1	固定门		多采用大玻璃无立柱设计，是车站与区间隧道隔离和密封的屏障

2	应急门		在正常营运时应急门保持关闭且锁紧，作为站台公共区与隧道区域的屏障；当列车进站无法对准滑动门时，作为乘客的疏散通道
3	滑动门		作为乘客进出通道并隔离站台区和轨道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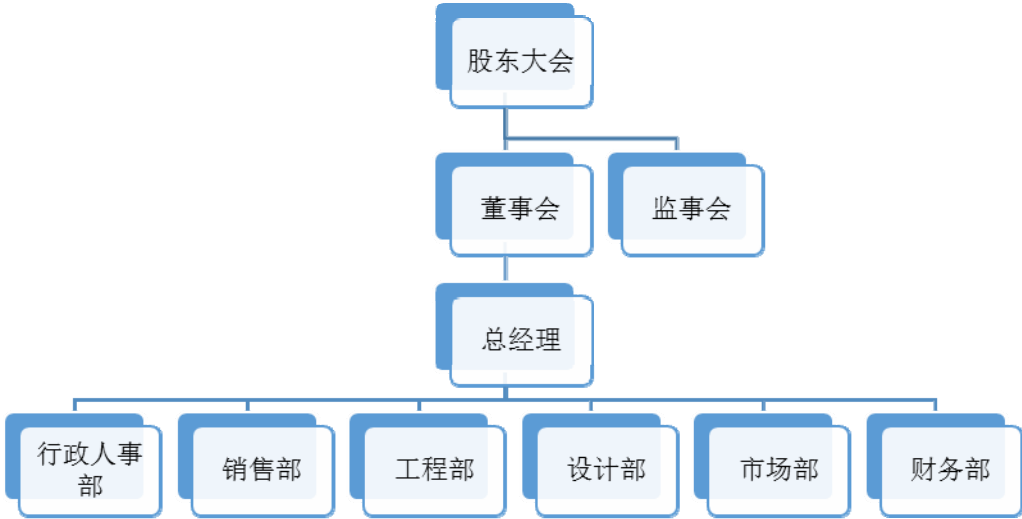
4	端门		端门是列车在区间隧道火灾或故障时的乘客疏散通道，也是车站与维修人员进出隧道的通道，正常情况下当作固定门使用。端门结构与应急门结构基本一致
5	门楣		门框上部的横梁，对门起到支持作用
6	地槛		为方便乘客上下过渡，表面耐磨防滑处理

7	立柱		屏蔽门承重结构
8	配电柜外壳		屏蔽门供电电源采用驱动电源和控制电源分开设置。控制电源和驱动电源相互独立，配独立的蓄电池组。驱动电源为滑动门之驱动提供电源；控制电源为屏蔽门的监控系统提供电源
9	就地控制盘电盒外壳		可由列车驾驶员或站务人员在站台端头控制盘上对屏蔽门进行开/关门控制

10	门基梁		屏蔽门承重结构
----	-----	--	---------

二、公司组织机构及业务流程

（一）组织架构和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部门	部门主要职责
行政人事部	全面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规划、招聘、培训、配置、考核、薪酬福利、员工关系管理及人力资源成本控制等，公司管理制度的建立、执行与完善，公司企业文化的建设与推广，公司办公室、总务后勤管理，公司公共设施、卫生绿化、安全管理，公司文件资料（包括员工档案、公司证件、图纸资料等）管理，公司劳动纪律管理，公司娱乐活动、外联、劳务纠纷。
销售部	主要负责重大合同或样品订单的跟踪处理，订单审核、报价单审核，客户订单维护、价格维护，供应商订单及价格的维护，新客户的前期跟踪，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处理，公司行政事务。
工程部	负责公司各项工程项目施工、验收、质量控制、成本控制，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计划审核，保证工程项目按计划完成，公司工程项目各施工队伍资质审核，施工队伍施工进度总计划审批，各项工程进度检查、监督，公司各项工程项目资金使用请购计划，各工程应收账款催

	收，公司工程安装及施工人员、物资的日常管理。
设计部	负责工程项目及配件成本(轿厢装潢除外)预算，工程项目及配件(轿厢装潢除外)报价，工程项目及配件(轿厢装潢除外)设计，工程(轿厢装潢除外)上与客户设计沟通，对属下员工报价及加工图审核，订单核对及工程项目结算。
市场部	负责公司业务年度、月度销售计划的完成，负责公司客户关系的维护，客户档案的建立，对有意向客户进行跟踪，以便完成营销任务定额，负责公司相关业务工作的开展及业务合同的签订，负责公司业务款项的催缴工作，执行公司规定的销售政策，并根据市场反馈，提出合理改进意见，不断学习行业知识，不断提高业务素质，以便完成各项任务指标，扩展公司市场影响，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企业的知名度。
财务部	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维护、执行，编制月度资金收付款计划，预算月度资金收支平衡，财务账务、报表审核，税款预算缴纳，发票开具审核，应收应付款项的对帐审核，业务报销凭证和工资审核，成本预算和控制，部门员工培训和考核管理，对外相关工作联系。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和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1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长三角地区客户所需电扶梯系统配件与屏蔽门系统配件设计、生产，并配合浔沅轨道开展当地业务的销售
2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珠三角地区客户所需电扶梯系统配件与屏蔽门系统配件的设计、生产
3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电扶梯系统和屏蔽门系统相关玻璃制品的贸易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及子公司整体业务的销售与管理。公司获得订单后交由浔沅实业或江苏浔丰生产，生产用的部分玻璃制品向浔丰玻璃采购，生产完成后由公司或江苏浔丰销售。同时公司也为浔沅实业和江苏浔丰提供技术服务。另外，公司承担着战略规划、重要经营决策、子公司的领导与管理等职责。

（三）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1、电扶梯系统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

领料：从仓库领取原材料，作锯料加工准备。

锯料：根据图纸要求，对材料的尺寸及订单数量进行正确锯料。

激光剪板：根据图纸所需材料的尺寸及订单数量使用激光切割机剪切板材。

钻孔攻牙：根据图纸要求，钻孔攻牙沉孔。

钻孔铣孔：根据图纸要求，用钻头进行孔加工或者用专用铣刀进行孔加工。

折弯：根据图纸要求，折弯，保证折弯尺寸与角度。

拉弯：根据图纸要求，拉弯，保证拉弯尺寸与角度。

整形：拉弯完成后，调整盖板的外形，使之达到图纸要求。

焊接：对部件需要焊接部位进行正确焊接。

粘贴：根据图纸要求，使用 AB 胶粘贴。

喷涂：按图纸要求对部件进行喷涂，防止腐蚀、生锈。

铆焊：根据图纸要求，进行铆焊、种螺柱，保证尺寸位置。

去毛刺：去除零件周边毛刺。

数冲：根据图纸所需孔眼，调换模具，安装和调整，批量冲孔。

装配：对各部件进行安装，安装托座托码等。

包装：把已完成的零件包装好。

(2) 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电扶梯系统配件生产流程如下表：

流程 产品	领料	锯料	激光剪板	钻孔攻牙	钻孔铣孔	折弯	拉弯	整形	焊接	粘贴	喷涂	铆焊	去毛刺	数冲	装配	包装
轿顶	√		√			√										√
轿底	√		√			√			√		√					√
门机板	√		√	√		√										√
轿门内侧加强筋	√		√	√		√										√
曳引机底座	√		√		√	√			√						√	
电梯上梁	√				√	√			√						√	
轿门层门	√		√		√	√			√						√	
轿厢装饰材料	√		√		√	√									√	
踏板	√			√		√								√	√	
盖板	√		√		√	√	√	√				√			√	√

梳齿板	√	√	√												√	
装饰板	√		√			√		√					√			
玻璃扶手	√		√		√	√			√						√	√
外包板	√		√				√			√				√		√

注：“√”表示该产品的生产包含相应流程。

2、屏蔽门系统配件生产工艺流程

（1）主要生产工艺

领料开料：根据图纸所需材料向仓库领取所需材料进行初加工。

机加：对所需机加工零件进行机械加工。

激光切割：根据图纸所需材料的尺寸及订单数量正确切割。

钻孔沉孔：对零件需要钻孔部位进行钻孔沉孔。

折弯：根据图纸要求，折弯，保证折弯尺寸与角度。

种钉铆螺：对零件相应部位进行种钉并加装螺母。

喷涂：对配件进行喷涂，防止腐蚀、生锈。

攻牙：在配件表面或内侧车出螺纹。

焊接：对部件需要焊接部位进行正确焊接。

镀锌：对组件进行镀锌，防止腐蚀、生锈。

碳洗：用碳洗设备清除焊接遗留的黄色焊痕，使其颜色恢复。

打磨：对焊接部分进行打磨，去除焊疤

拉丝：对外观面进行拉丝，使其纹路统一。

打胶：用玻璃胶对部件进行密封、粘合或填缝。

装锁：对应急门门板锁孔安装应急门门锁。

整形定位：根据图纸尺寸要求整形后进行定位。

贴膜：将部件清洁后进行贴膜。

包装：将产品密封包装。

（2）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屏蔽门系统配件生产流程如下表：

工艺 产品	领料开料	机加	激光切割	钻孔沉孔	折弯	种钉铆螺	喷涂	攻牙	焊接	镀锌	碳洗	打磨	拉丝	打胶	装锁	整形定位	贴膜	包装
固定门	√			√	√	√			√		√	√	√	√	√			√
应急门	√			√	√	√			√		√	√	√	√	√			√
滑动门	√			√	√	√			√		√	√	√	√		√		√
端门	√								√			√		√		√		√
门楣	√		√	√	√	√											√	√
地槛	√		√		√	√	√										√	√
立柱	√		√					√	√	√								√
配电柜外壳	√	√			√	√												√
就地控制盘电盒外壳	√	√			√	√												√
门机梁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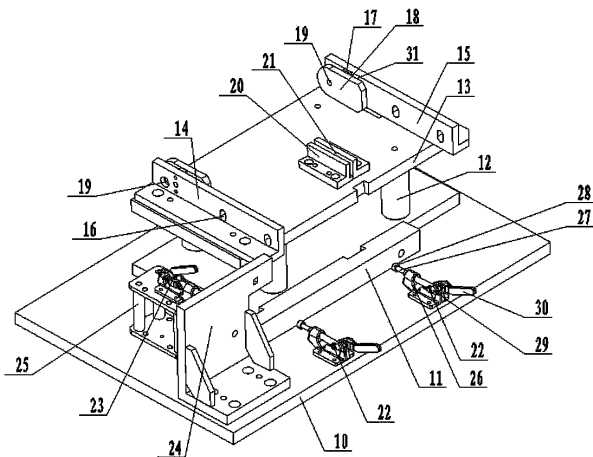
注：“√”表示该产品的生产包含相应流程。

以上生产流程中的喷涂、镀锌，公司委外加工。

三、公司关键资源要素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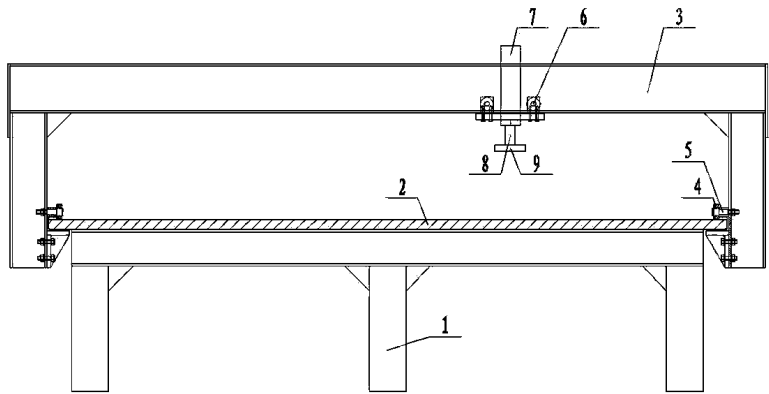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扶梯梳齿板内支撑焊接工装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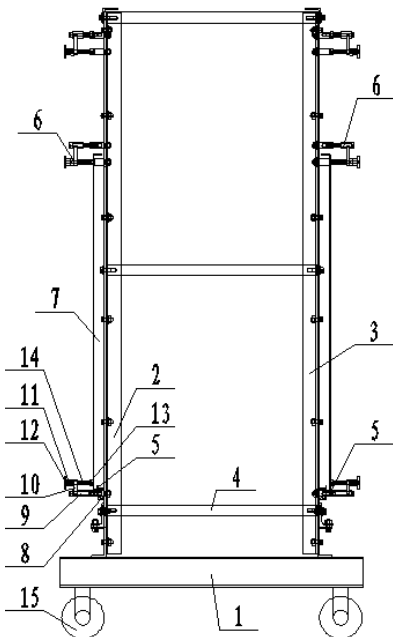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固定效果好的扶梯梳齿板内支撑焊接工装，包括：底板，在底板上固定设置的支撑板，在底板上通过若干立柱设置的上固定板，在上固定板的两侧上分别固定设置的左固定板和右固定板，在左固定板上设置的螺栓孔，在左固定板的内侧通过转轴转动设置的固定片，在固定片和与其相互对用位置的左固定板上分别设置的固定孔，在上固定板的中部设置的两固定块，两固定块之间设置的凹槽，在底板与支撑板的对应位置上设置的两个锁紧装置一，在底板的一侧设置的一个锁紧装置二和与其相互配合的挡板，其中锁紧装置通过固定支架固定设置在底板上。

2、扶梯踏板多点式整平机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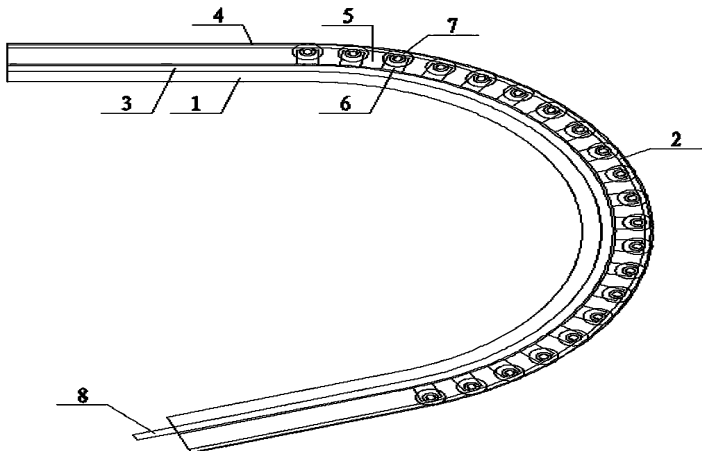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使用方便的扶梯踏板多点式整平机，包括：底支架，固定设置在底支架上的底板，设置在底支架上方的龙门架，龙门架的两端分别设置的滚轮安装轴，滚轮安装轴上设置的轴承滚轮，龙门架通过轴承滚轮滑动支撑在底板上，龙门架的上端中部通过上滚轮滑动设置的整平气缸，整平气缸的活塞杆上固定设置的整平块。优点是移动方便，可以多点同时进行整平，运动稳定，定位准确，使用寿命长，可以很好地满足使用要求。

3、扶梯外装饰板预拼工装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拼接方便的扶梯外装饰板预拼工装，基本构造为底板，在底板的上端两侧分别固定设置左固定板和右固定板，左固定板和右固定板之间通过若干支撑板连接，左固定板和右固定板结构相同，在左固定板上设置有若干下固定装置和上固定装置，扶梯外装饰板设置在下固定装置和上固定装置之间，下固定装置和上固定装置的结构相同，在左固定板下端固定设置有螺母，在螺母内设置有与其螺纹配合的螺杆，在螺杆的另一端设置有连杆，在连杆的另一端上设置有拉杆，在拉杆的一端设置有拉手，在拉杆的另一端设置有固定块，在固定块与连杆之间的拉杆上套设有弹簧。其优点是可在生产地直接拼装，避免在项目现场拼装不成功需重新返回生产地，提高产品合格率，节省运输费用。

4、自动扶梯扶手端部龙头除尘技术



该技术设计了一种具有吸尘功能的自动扶梯扶手端部龙头除尘结构，包括：扶手支架安装盖板、设置在扶手支架安装盖板上的龙头扶手支架、回转链条和扶

手带，在龙头扶手支架内设置有安装空腔，在安装空腔内均匀设置有若干回转轴承支架，在回转轴承支架上设置有若干回转轴承，扶手带支撑在回转轴承上，在安装空腔下端的扶手支架安装盖板上固定设置有吸尘管，吸尘管的一端与吸尘装置相连接，安装空腔通过若干吸尘孔与所述吸尘管相连接。优点是可以自动除尘，减少了额外的除尘工序，提高了经济效益。

公司目前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扶梯梳齿板内支撑焊接工装技术、扶梯踏板多点式整平机技术、扶梯外装饰板预拼工装技术和自动扶梯扶手端部龙头除尘技术具有一定的创新性和实用性，达到同行业较高水平，较大地提高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也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

（二）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公司已持有的在国家商标局注册的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分类号	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11870778	6		钢合金，钢板，角铁，金属支架，金属杆，钢管，金属楼梯，镀锌铁塔，金属护栏，建筑用金属架，金属门，窗用铁制品，金属楼梯基（楼梯部件），金属楣，钢结构建筑，建筑用金属包层，金属护壁板，建筑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建筑材料，金属门框，金属门框架，金属楼梯踏板，金属大门，铝，普通金属合金（截止）	2014/5/21 至 2024/5/20
2	11870777	9		自动取款机（ATM），自动售票机，投币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计数启动设备用机械装置，投币启动的停车场门，变压器（电），配电箱（电），接线柱（电），接线盒（电）（截止）	2014/5/21 至 2024/5/20
3	11870776	12		卧铺车厢，车厢（铁路），冷藏货车（铁路车辆），厢式餐车，儿童安全座（运载工具用），挡风玻璃，运载工具座椅套，运载工具用座椅，运载工具用窗户，运载工具座椅头靠，运载工具用行李架（截止）	2014/5/21 至 2024/5/20
4	11870775	19		建筑用玻璃板（窗），彩绘玻璃窗，玻璃钢制门、窗，塑钢门窗，磨砂玻璃，建筑玻璃，隔热玻璃（建筑），	2014/5/21 至 2024/5/20

				窗玻璃（运载工具窗玻璃除外），建筑用窗玻璃，安全玻璃，镀膜玻璃（截止）	
5	11870774	20		文件柜，座椅，陈列架，扶手椅，柜台（台子），金属家具，金属座椅，金属桌，镀银玻璃（镜），镜子（玻璃镜）（截止）	2014/5/21至2024/5/20
6	11870773	37		安装门窗，室内装潢，室内装潢修理，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机械安装、保养和修理，电梯安装和修理（截止）	2014/5/21至2024/5/20

上述商标系以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名义注册，公司正在办理相应更名手续。

2、专利

子公司现持有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授权日	专利类型
1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扶梯梳齿板内支撑焊接工装	ZL201420124415.5	2014 年 11 月 05 日	实用新型
2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扶梯踏板多点式整平机	ZL201420124292.5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3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扶梯外装饰板预拼工装	ZL201420124630.5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4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扶梯扶手端部龙头除尘结构	ZL201420124414.0	2014 年 09 月 10 日	实用新型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1、公司现持有的生产经营资质、资格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专营、专控产品，不属于特种工业产品或危险品，无需取得专门的经营许可证。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子公司现已取得以下证书或资质：

（1）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取得的资质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标准	GB/T 19001-2008/ISO 9001： 2008
标准覆盖	电扶梯用钣金类零部件、地铁站用屏蔽门零部件的生产

证书号	00213Q13320R0M
认证日期	2013 年 6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

根据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出具的证明，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对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进行了现场审核，质量管理体系模式：GB/T19001-2008，审核结果：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现场审核，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证书编号	AQBIIIJX（盐）201400203
名称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内容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颁发机构	盐城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3209822016000021
单位名称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机械加工及制造
排污种类	废水
有效期	2016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发证单位	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注册号	CQM-32-2013-0381-0001
名称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苏信用办[2014]54 号
证书编号	2014-3209-01916
颁发机构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4 年 10 月 23 日
------	------------------

(2)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取得的资质包括:

《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4401112015003693
单位名称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茅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花家碧
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0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03 日
污染物种类	噪声
经营范围	屏蔽门、安全门等金属制品（不设喷漆工序和生产废水排放口）
发证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初始日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名称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标准	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 2008
标准覆盖	五金制品的加工和销售
证书号	130058
组织机构代码	769510771
首次注册日期	2013 年 2 月 4 日
发证日期	2016 年 01 月 11 日
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子公司广州浔丰玻璃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玻璃制品贸易，无需取得有关生产资质。

(四) 公司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厂房及办公场所

（1）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目前场所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金/月 (元)	租赁期限	备注
1	广州国营民乐农工商联合公司	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从化城郊大夫田民乐茶场未编号之九号 221 房	300	2015/6/23 至 2018/6/3	公司住所
2	任亚民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 号 364（64、65）铺	4,550	2015/1/1 至 2018/12/31	办公场地

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5 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从化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440184-2012-000032），约定从化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将下列土地出让给公司。

序号	宗地编号	出让宗地总面积（平方米）	宗地坐落	宗地用途	宗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元）	出让年限（年）
1	2012-G17	33,348.86	从化市鳌头镇龙星村地段	工业用地	14,690,000	50

2013 年 2 月 23 日，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从国用（2013）第 00056 号），该土地尚未开工建设。

该土地使用权（产权证号：从国用（2013）第 00056 号）作为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授信协议的抵押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	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万元）	抵押物/保证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环城支行 2013 年最高抵字 0081 号	201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7 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与浔丰玻璃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	土地（从国用（2013）第 00056 号）

（2）广州浔沔实业有限公司

浔沔实业目前住所为租赁所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租金/月 (元)	租赁期限	备注
1	周武强	浔沣实业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茂港工业区厂房	62,000	2010/6/28 至 2011/6/27	建筑面积约 7857 平方米、 空地约 4500 平方米
				65,100	2011/6/28 至 2012/6/27	
				68,355	2012/6/28 至 2013/6/27	
2				110,000	2013/6/28 至 2014/6/27	
115,500				2014/6/28 至 2015/6/27		
3				122,000	2015/6/28 至 2016/6/27	
				128,100	2016/6/28 至 2017/6/27	

(3)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住所为其自有厂房。其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房屋产权证号
1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发区常州路东侧、常青路南侧 2 幢	2617.98	出让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302884 号
2		开发区常州路东侧、常青路南侧 3 幢	5235.96	出让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302883 号
3		开发区常州路东侧、常青路南侧 4 幢	1317.66	出让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302882 号
4		开发区常州路东侧、常青路南侧 1 幢	4800.14	出让	大丰房权证大中字第 201302885 号

以上部分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大中字第 201302882、201302883、2013028834 号）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证号大土国用（2012）第 2638 号）作为向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授信协议的抵押物，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	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万元）	抵押物/保证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农商高抵字【2013】第 023 号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2 月 20 日期间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与江苏浔丰授信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060	厂房（房产证大中字第 201302882、201302883、2013028834 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农商高抵字【2013】第 023-1 号		290	土地（大土国用（2012）第 2638 号）

(4)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日，浔丰玻璃与广东安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办公室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广东安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位于广州市白云区黄石东路22号广东安华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安华装饰材料、灯饰、布艺、家私市场（A场）A5-2-21号给浔丰玻璃做商业用途，面积30.52平方米。其租赁期从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止。其租赁金含物业费每月30元/平方米，每月共计916元。

浔丰玻璃现在只从事有限的销售业务，没有开展生产活动。因前述的租赁期限已至，原租赁场地因规划拆迁，现已将注册地址和办公地址迁至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号301铺（该商铺由任亚民出租给浔沅玻璃，租赁期为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租金总额为6273.6元）。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价值（元）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生产设备	激光切割机	1	1,752,136.76	1,571,812.69	89.71%
	数控闸式剪板机	1	341,880.34	257,977.21	75.46%
	数控中心车床	1	307,692.32	266,282.06	86.54%
	拉弯机	1	256,410.27	207,692.32	81.00%
	数控板料折弯机	1	247,863.25	187,033.48	75.46%
	数控板材开槽机	1	243,589.74	189,594.01	77.83%
	液压板料数显折弯机	1	138,461.54	112,153.85	81.00%
	辊弯机	1	76,923.08	62,307.69	81.00%
	数控激光切割机	1	2,260,000.00	505,923.07	22.39%
	冲床机	1	662,393.16	457,879.19	69.12%
	用电工程	1	455,540.27	181,456.91	39.83%
	液压拉伸弯曲机	1	345,000.00	50,025	14.50%
	数控板料折弯机	2	203,418.80	89,080.4	43.79%
	电液同步数控折弯机	1	188,034.19	98,718.11	52.50%
	数控折弯机	1	175,000.00	33,687.32	19.25%

	液压摆式剪板机	1	146,000.00	44,286.88	30.33%
	顶弯机	1	136,752.14	58,803.5	43.00%
	龙门刨床	2	136,752.14	58,803.5	43.00%

3、固定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房屋建筑物	10,223,601.40	1,309,150.13	8,914,451.27
生产设备	12,529,653.25	5,371,034.65	7,158,618.60
电子办公设备	662,783.59	455,604.05	207,179.54
运输车辆	2,084,076.28	1,417,337.86	666,738.42
合计	25,500,114.52	8,553,126.69	16,946,987.83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约为 66.46%，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

（六）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1、公司员工基本结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连同下属子公司共有员工 259 人，其中股份公司 61 人，子公司 198 人，具体分布如下：

①按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公司员工结构	
					人数	占比
硕士	2	0	0	0	2	0.77%
本科	5	0	2	5	12	4.63%
大专	15	4	5	21	45	17.37%
高中及以下	39	9	78	74	200	77.22%
合计	61	13	85	100	259	100.00%

②按专业结构划分

职能类型	广州浔沅 轨道交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浔丰玻 璃装饰有 限公司	广州浔沅 实业有 限公司	江苏浔丰 轨道交通 科技有 限公司	合并公司员工结构	
					人数	占比
销售类	15	2	0	1	18	6.95%
财务类	4	2	2	2	10	3.86%
行政管理 类	9	1	9	10	29	11.20%
生产类	24	7	72	81	184	71.04%
技术类	9	1	2	6	18	6.95%
合计	61	13	85	100	259	100.00%

③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广州浔沅 轨道交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广州浔丰玻 璃装饰有 限公司	广州浔沅 实业有 限公司	江苏浔丰 轨道交通 科技有 限公司	合并公司员工结构	
					人数	占比
25岁(含) 以下	15	1	16	5	37	14.29%
26-30(含) 岁	10	2	11	28	51	19.69%
31-40(含) 岁	21	5	14	27	67	25.87%
41-50(含) 岁	13	5	32	33	83	32.05%
50岁以上	2	0	12	7	21	8.11%
合计	61	13	85	100	259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钟国方

男，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湖南郴州工业学院，获中专学历。2000年4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环城精密金属制品厂，担任品质检验员；2005年1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广州市恒富钢具制品厂，担任钣金结构工程师；2009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2009年2月至2010年1月担任钣金工程师，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品质部经理，2013年5月至2015年7月担任技术部经理；2015年7月起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设计部副经理。

（2）赖土富

男，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年9月至2000年7月，就读于广东省交通技术学院，获中专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雄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担任幕墙设计师；2004年1月至2015年7月，就职于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2004年1月至2008年12月间担任幕墙设计师，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担任设计部经理；2015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设计部经理。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4、近两年核心技术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近两年无重大变化。

5、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技术类、销售类和生产类员工分别为18人、18人和184人，占员工总数的6.95%、6.95%和71.04%，与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的特点相符，而且31-50岁的员工有150人，大多行业经验丰富，公司采购、财务、销售、技术和管理岗位员工基本有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和工作背景，各岗位员工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同时，公司各岗位人员配置齐全，设置合理，对公司整体经营具有互补性。

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须的资产（包括商标、专利、生产设备、办公设备、房屋建筑物等），能够匹配并满足采购、生产、技术、销售、管理等岗位员工的工作需要，与业务、人员具有匹配性、关联性。

四、公司业绩构成

（一）报告期内的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	111,948,929.98	99.98	99,001,513.04	100.00
其他业务	23,040.00	0.02	-	-
合计	111,971,969.98	100.00	99,001,51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948,929.98 元、99,001,513.04 元，2015 年实现主营业务同比增长 13.08%。

报告期内产品分类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章 公司财务与经营”之“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之“（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2015 年度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3,450,415.65	20.94%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15,983,760.85	14.27%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15,547,520.86	13.89%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8,129,716.20	7.26%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7,615,735.99	6.80%
合计	70,727,149.55	63.1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额（元）	占销售总额的比例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45,589,411.26	46.05%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30,922,293.72	31.23%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8,982,922.06	9.07%
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	3,611,263.55	3.65%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3,174,127.92	3.21%

合计	93,358,783.83	93.21%
----	---------------	--------

（三）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构成，相关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68,304,822.95	87.26	71,025,925.01	90.83
直接人工	4,419,051.82	5.65	3,264,508.95	4.17
制造费用	5,557,166.71	7.10	3,906,381.01	5.00
合计	78,281,041.48	100.00	78,196,814.97	100.00

直接材料主要为玻璃、钢材、铝材等。2014 年及 2015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83%和 87.26%。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且供应商可选范围较大。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公司能源供应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南海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4,951,640.76	7.30%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2,908,965.10	4.29%
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804,649.93	4.13%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626,873.78	3.87%
佛山市楠源钢业有限公司	2,568,475.50	3.79%
合计	15,860,605.07	23.38%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2014 年	
	采购额（元）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6,456,729.61	8.60%
佛山市南海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5,933,235.71	7.90%
上海华译玻璃有限公司	5,587,601.32	7.44%
佛山市合荣贸易有限公司	5,217,969.18	6.95%
广州日宜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4,841,169.62	6.45%
合计	28,036,705.44	37.34%

（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1、重大的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履行情况正常。公司及子公司近两年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或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	销售额（元）
1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供货框架协议（与浔丰玻璃）	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签订，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45,588,407.26
2		供货框架协议（与浔丰玻璃）	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签订，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3		供货框架协议（与江苏浔丰）	于 2015 年 2 月 20 日签订，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7,615,735.99
4		供货框架协议（与江苏浔丰）	合同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履行完毕		
5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30,922,293.72
6		国内供应商采购协议书	于 2015 年 1 月 2 日签订，有效期一年	履行完毕	2015 年度	23,450,415.65
7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供货协议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	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5,823,870.75
8		2015 年度供货协议	2015 年 4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8,563,890.85
9	蒂森电梯有限	采购合同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2015 年度	5,657,142.27

	公司					
1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佛肇线合同）	2015年3月17日至2018年3月16日止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15,983,760.85
11		屏蔽门玻璃供货三方协议	于2015年5月10日签订	正在履行		
12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于2015年4月27日签订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6,867,447.69

2、重大的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通过签订框架采购合同或通过采购订单的方式与原材料供应商进行采购，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原材料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框架协议或大额订单的履行情况如下：

（1）采购框架协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或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报告期	采购额（元）
1	上海华译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供货协议	2014年1月5日，有效期两年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5,587,601.32
					2015年度	404,474.78
2	佛山市南海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购销协议	于2015年4月15日签订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4,951,640.76
3	广州联顺钢铁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4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3,787,343.16
4	广州日宜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协议	2013年1月2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4,841,169.62
					2015年度	989,763.33
5	广州市华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玻璃供货协议	2014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565,167.60
6		玻璃供货协议	2015年1月5日	履行完毕	2015年度	2,148,415.25
7	佛山市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工业型材加工合同（合同编号：GY/GYC-2014003）	2014年4月11日	履行完毕	2014年度	1,520,323.87
8		工业型材加工合同（合同编号：GY/GYC-2015001）	2015年4月11日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2,249,242.82

9	上海伟钢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玻璃购销协议	2014年4月11日	正在履行	2014年度	2,415,988.81
10	广东省新华强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玻璃供货协议	2014年12月22日	正在履行	2015年度	1,995,431.66

(2) 大额采购订单或合同（金额为 50 万元以上）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订单名称	合同期限或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采购金额（元）
1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20140708003）	2014年7月8日签订	履行完毕	798,656.00
2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20140808001）	2014年8月8日签订	履行完毕	500,000.00
3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20140908002）	2014年9月8日签订	履行完毕	1,046,626.30
4	佛山市顺德区南奥贸易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编号：20140908002）	2014年12月8日签订	履行完毕	984,709.50
5	肇庆市高新区雷诺贝尔铝业有限公司	装饰铝板供需合同（合同号：RENOXBELL201411200001）	2014年11月20日	履行完毕	按实际发生额计算
6	东莞臻誉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铝镁锰金属屋面采购合同	2014年9月27日	履行完毕	预估 1,001,916.00
7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钢构件采购合同	2014年6月25日	履行完毕	4,327,831.33
8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屏蔽门玻璃供货协议（编号：JGHT-SZLJ-201507-016）	2015年7月31日	履行完毕	1,518,420.00
9	江苏大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合同编号：L150402022）	2015年4月2日	履行完毕	565,500.00

3、重大的银行贷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以下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承兑银行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承兑额度	履行情况
----	----------------	-----	------	------	------	----------------	------

						(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浔丰轨道	中信银行小企业抵押贷款合同	(2014)穗银京贷字第0003号	2014/4/2至2017/4/2	500	正在履行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浔丰轨道	综合授信合同	2013穗银信字第0030号	2013/1/25至2014/1/25	860	履行完毕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浔丰轨道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013穗银贷字第0035号	2013/2/6至2014/2/6	860	履行完毕
4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	江苏浔丰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公司)农商流循借字【2013】第023号	2013/3/4至2016/2/20	1350	履行完毕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	浔丰玻璃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环城支行2013年小企业字0095号	2013/10/17至2014/10/27	920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存在以下银行贷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授信银行/承兑银行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授信额度/贷款额度/承兑额度(万元)	履行情况
6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浔丰	企业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	(公司一部)农商高循借字(2016)第004号	2016/1/6至2019/1/5	1350	正在履行

注：上述序号为1的《中信银行小企业抵押贷款合同》的保证人为花家碧和任亚民，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抵押人为花家碧和任亚民，抵押物为任亚民、花家碧共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凯旋路52号1703房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C3878234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0918189号）。

序号为2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序号为3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经双方合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	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万元)	抵押物/保证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穗银最抵字第0002号	2013年1月25日至2016年1月25日期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向浔丰轨道	1032	任亚民、花家碧共有的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凯旋路52号1703房的房地产（粤房地证字第C3878234号、粤房地共证字第C0918189号）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3穗银最抵字第0003号			任亚民名下位于广州市荔湾区环市西路48号1210A号的房地产

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018557

			道授信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号)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号301铺的房地产(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059879号)、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52号364(64、65)铺(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650059871号)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穗银最保字第0033号			花家碧连带责任保证
4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3穗银最保字第0034号			任亚民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为4的《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经双方合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	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万元)	抵押物/保证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农商高抵字【2013】第023号	2013年3月4日至2016年2月20日期间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与江苏浔丰授信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1060	厂房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农商高抵字【2013】第023-1号		290	土地

序号为5的《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经双方合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	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万元)	抵押物/保证方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环城支行2013年最高抵字0081号	2013年10月17日至2014年10月27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与浔丰玻璃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	位于从化市鳌头镇龙星村地段(从国用(2013)第00056号)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字工行环城支行2013年0078号	2013年10月17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城支行与浔丰玻璃发生的一系列债权	2000	花家碧、任亚民连带责任保证

序号为6的《企业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经双方合意采用以下方式进行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编号	抵押担保的主债权/被保证的主债权	主债权的最高额度(万元)	抵押物/保证方式
1	企业客户最高额抵押合同	(公司一部)农商高抵字(2016)第004-1号	2016年1月6日至2019年1月5日期间在抵押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实际形成的债务的最高限额人民币贰仟叁佰捌拾玖万壹仟元	2389.1	江苏浔丰的土地及厂房

2	企业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一部) 农商高保字(2016)第 004-2 号	自 2016 年 1 月 6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5 日止, 在债权人处办理约定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全部债务	1350	连带保证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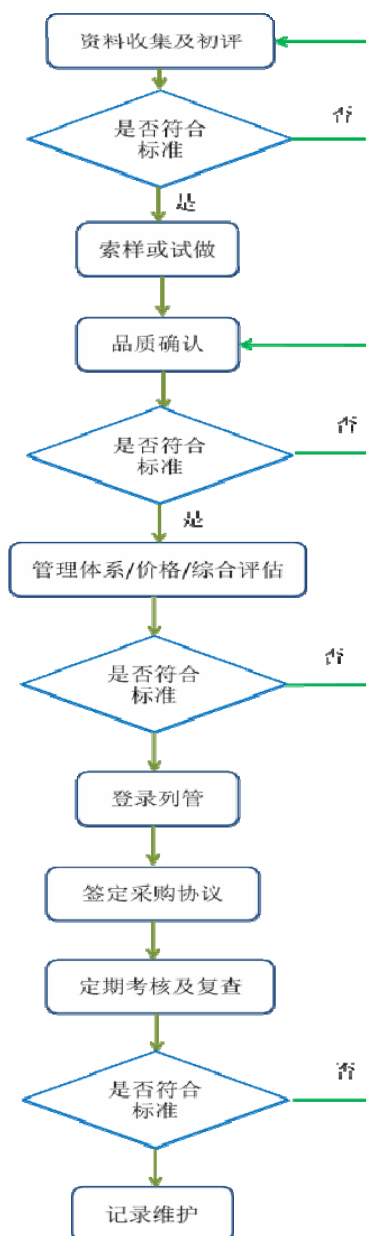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具有较先进的生产设备、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人员和良好的客户群等关键资源, 主要从事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产品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客户包括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梯设备企业或轨道交通设备企业。公司主要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 采用订单驱动的定制化生产模式, 生产出性能和质量指标均满足要求的电扶梯和屏蔽门系统配件并直接销售给客户, 以获取收入。

(一) 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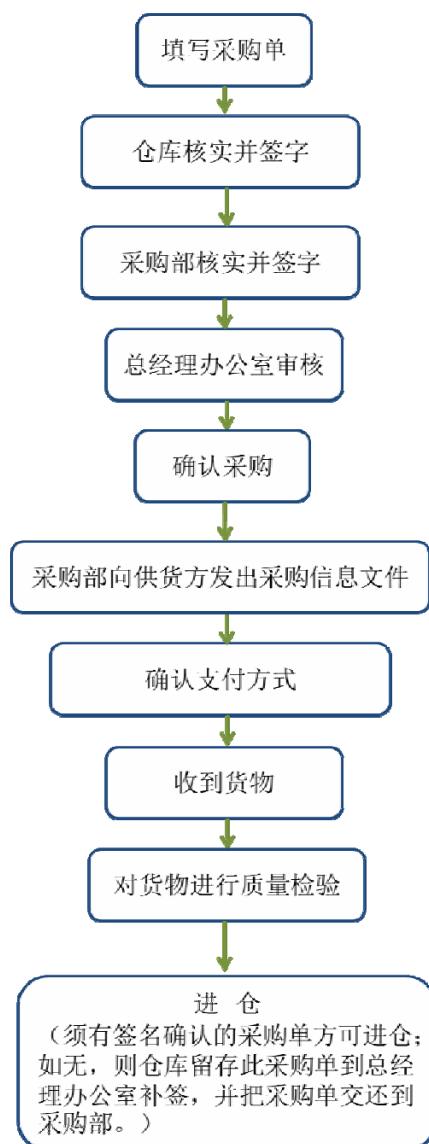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生产组织模式, 以公司所获取的销售订单为基础安排生产计划, 根据生产计划所需原材料及原材料安全库存量, 制定采购计划并组织采购。公司通过对搜集、采购、验证等环节的监控, 控制采购过程, 确保采购原材料、辅料能够满足生产的需要; 同时定期对供应商评估, 通过对其供应产品的质量、交货期、价格、服务等情况汇总, 判断该供应商是否具备持续的供应能力。

供应商考核系统的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当确认优质供应商后，公司采购部门根据所需材料给出采购文件。文件中明确列明所需采购的产品要求，如所采购产品的品名、规格、数量、货期、供应商资质要求、适用的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的名称及版本等。原材料到达后，公司对其质量进行严格的检验，合格后进仓并投入生产。

其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采购时可自主选择供应商，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二）生产模式

公司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较先进的生产线，拥有激光切割设备、拉伸弯曲设备、固定台式冲床、数控线切割机等大型设备，具备强大的综合加工生产能力。公司产品生产以浔沅实业和江苏浔丰自主生产为主。

公司主要采取“订单驱动”的生产模式。市场部获得市场订单后，联合相关技术和生产部门，共同听取客户需求，对订单进行技术分析。若订单产品与过去订单产品需求一致，即可立刻下发给生产部门予以生产。若订单产品为新产品，则先由对应技术部门进行分析并设计出相应产品的结构图，之后再与生产部门共同设计出一系列生产流程，以试样形式生产 1~2 个样品，经质量部门对该样品质

量进行检测、分析，达到相应的技术标准后，再下发给生产部门进行批量生产。

（三）销售与盈利模式

目前公司业务以订单为导向，通过老客户/朋友介绍或投标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后，市场部门与客户积极展开沟通，充分了解客户对所需产品的质量和性能要求。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技术部门为客户细化出具体的产品技术要求和图纸。生产部门按照图纸进行调试和生产，质量部门对成品检验后，给客户发货，客户验收后付款，公司确认相应的收入、成本。

在产品交付客户使用后，公司对客户承诺一段时间期限的质保期和售后服务期。当产品验收不合格，公司会在收到通知后立即对该批采购件作出处理，并在 48 小时内，提供相应数量的合格品以替换该批不合格的采购件并赔付对客户所造成的损失。当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公司会在两天之内提供合格的部件以供客户正常运行的需要，并在 15 天内提供质量问题分析及改进工作计划报告。若该质量问题是由公司造成，公司承担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责任并赔付相应的费用。公司除了提供周到细致的售后服务，还积极收集、听取客户对公司产品的意见和建议，并反馈至技术部门和跟单部门，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进行持续改进，并在往后的合作中重点关注，提升客户满意度，保持与客户长期有效的合作。

（四）研发模式

当公司订单产品为新产品时，技术部门会对客户需求进行分析并设计出相应产品的结构图，之后再与生产部门共同设计出一系列生产流程，在此过程中，公司会自行开发设计新型模具和工装或改进已有模具和工装。而且公司基于多年对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的设计及生产经验，可以对于客户新的产品需求提供一定的参考意见，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成本优化方案，降低客户的成本。另外，公司积极开拓和维护与外国客户的合作，公司技术部门具有多语言处理能力，在客户沟通、图纸设计、生产等领域能适应不同语言客户的要求。

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产、学、研”相结合的研发模式。公司与广州工业大学通过签署合作协议的模式，联合研发屏蔽门控制系统及自动售检票系统、航空机场自助值机系统。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中的“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C33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金属结构制造（C331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工业机械（12101511）”。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机构

电扶梯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电梯的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电梯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按规定权限组织调查处理电梯事故并进行统计分析，监督管理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作业人员的资质资格。

全国电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唯一的电梯标准化归口管理组织，承担电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审查、宣贯、解释、复审以及咨询等方面的工作，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8 对口的各项日常工作，负责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有关我国电梯标准化工作的建议。

中国电梯协会是以电梯（包括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安装、维修、经营、设计、研究和教学单位自愿结成的全国电梯行业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主要职能为：对电梯行业提出发展规划设想，并对行业经济政策、管理办法及立法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修订电梯行业的各类标准，组织推进行业标准的贯彻实施，开展行检行评，宣传、促进质量监督工作；制定行规行约，建立行业和企业自律机制并监督执行；贯彻执行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制造、安装、维修保养质量全面负责的“一条龙”管理责任制，督促企业坚持质量第一，确保电梯的安全运行；对电梯行业内重大的投资、改造、开发项目的先进性、经济性和可行性进行前期论证、评估等；开展电梯行业统计工作，收集、整理、发布行业信息。

屏蔽门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职责包括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提出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指导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定；推动高技术发展，实施技术进步和产业现代化的宏观指导等。住房城乡建设部主要负责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并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统一编号并发布，指导城市供水节水、燃气、热力、市政设施、公共客运、园林、市容和环卫工作。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是由与城市轨道交通有相关业务的建设、运营、装备制造、规划、设计咨询等单位和个人自愿参加，经民政部注册登记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社会组织。协会的主要职能为：开展对我国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规划、建设、运营管理、生产的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提出问题，研究有关政策、措施，为政府有关部门决策和政策制订提出咨询建议；组织有关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及生产的信息交流，加强沟通，共享轨道交通发展中的经验教训；规范行业行为，充分发挥各方面的优势，共同推进城市轨道交通的技术进步；开展专业性的研究工作，加强基础理论和技术标准的研究，为项目建设、管理和产品生产开发服务，组织专业人员的培训工作，建立专业人才库和行业专家库。

（三）主要的法规政策

1、电扶梯行业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和安全监察规定》	国家质检总局	2000.2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0.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02.11
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修订）	国务院	2009.5
5	《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	2011.6
6	《关于加强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许可和型式试验工作的通知》	国家质检总局	2013.1
7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	国家质检总局	2013.1
8	《电梯施工类别划分表》（修订）	国家质检总局	2014.7

2、屏蔽门行业

序号	名称	颁布部门	实施日期
1	《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的通知》	国务院	2003.1
2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8号）	国务院	2006.6
3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5
4	《城市轨道交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国家发改委	2010.7
5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	国务院	2010.10
6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10]2866号）	国家发改委	2010.12
7	《高端装备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2.5
8	《“十二五”国家战略新兴行业发展规划》（国发[2012]28号）	国务院	2012.7
9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	国家发改委	2012.7
10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4.3

（四）主要标准文件

公司所在行业生产标准一览表如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发布部门	实施日期
GB 50301-2002	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	2002.4
GB7588—2003	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	2004.1
GB/T7024-2008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术语	国家质检总局	2009.6
GB/T10058-2009	电梯技术条件	国家质检总局	2009.11
GB/T10059-2009	电梯试验方法	国家质检总局	2010.3
GB 16899-201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	2011.7
GB/T 10060-2011	电梯安装验收规范	国家质检总局	2012.1
CJJ 183-2012	城市轨道交通站台屏蔽门系统技术规范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12.12

（五）法律政策的影响

《关于电梯安全监察工作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提出应全面提高电梯维保工作质量，围绕产品升级和产业结构调整政策，促进电梯企业向规模化、集团化和服务化方向发展，促进电梯产业健康发展。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的意见》提出力争通过3年的努力，电梯万台事故起数和万台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建立电梯故障率评价办法，努力减少电梯故障的发生；提升电梯应急救援能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全、舒适、便捷地使用电梯。意见要求明确电梯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建立以制造企业为主体的电梯维保体系；加大对特种设备特别是电梯安全的投入，支持安全课题研究，强化安全科技。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指出振兴目标是到2010年，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增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重大技术装备的制造能力，基本满足能源、交通、原材料等领域及国防建设的需要；逐渐形成重大技术装备、高新技术产业装备、基础装备、一般机械装备等专业化合理分工、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进一步指出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技术装备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关联度高、吸纳就业能力强、技术资金密集，是各行业产业升级、技术进步的重要保障和国家综合实力的集中体现；提出通过加大技术改造投入，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大幅度提高基础配套件和基础工艺水平；通过加快企业兼并重组和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全面提升产业竞争力，努力推进装备制造业由大到强的转变。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国家鼓励城轨装备制造企业及相关研究机构加强产品研发及试验能力的建设，在车辆、牵引传动系统、制动系统和信号系统的研发创新方面增加必要的设施。

（六）行业目前的发展状况

1、电扶梯行业概况

（1）电扶梯基本情况

广义的电梯是指以电动机或曳引机为动力，通过箱状吊舱或者装于履带上的踏步板，沿垂直、倾斜或者水平方向的固定轨道运行，用于载人或者载货的机电设备，包括垂直运行的电梯、倾斜运行的扶梯、水平运行的自动人行道等。狭义的电梯单指垂直运行用于载人的箱型升降设备。

根据电梯用途的不同，可分为乘客电梯、载货电梯、医用电梯、杂物电梯、

观光电梯、车辆电梯、船舶电梯、施工电梯等；根据驱动方式的不同，可分为交流电梯、直流电梯、液压电梯、齿轮齿条电梯、螺杆式电梯、直线电机电梯等；根据电梯运行速度的不同，可分为低速电梯（速度小于 1m/s）、中速电梯（速度介于 1m/s~2m/s 之间）、高速电梯（速度大于 2m/s）和超高速电梯（速度大于 5m/s）；根据电梯控制方式的不同，可分为手柄控制电梯、按钮控制电梯、信号控制电梯、集选控制电梯、并联控制电梯等。

现代电梯作为在高层建筑、公共场合、居民住宅领域得到广泛运用的建筑配套设备，其载人载货的主要功能实现了物体在物理距离上的运动，因而使得电梯具备了机械系统的特征。同时，随着电力技术和计算机技术的进步，电梯的主要驱动方式由机械驱动变为电力驱动，主要控制方式由人工控制变为计算机控制，使得电梯具备了电气系统的特征。因而现代电梯是典型的机电一体化产品。

电梯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电梯系统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	有关部件
机械系统	轿厢系统	装载乘客或货物	轿架、轿厢体
	导向系统	限制轿厢和对重的活动自由度,使轿厢和对重只沿着各自的导轨做升降运动,不会发生横向的摆动和振动,保证轿厢和对重运行平稳不偏摆。	导轨、导靴、导轨架
	曳引系统	向电梯输送与传递动力,使电梯运行。	曳引机、曳引钢丝绳、导向轮、反绳轮
	重量平衡系统	使对重与轿厢能达到相对平衡,在电梯运行中即使载重量不断变化,仍能使两者间的重量差保持在较小限额之内,保证电梯的曳引传动平稳。	对重装置、重量补偿装置
	门系统	封闭轿厢入口和层站入口,保证人货安全。	轿门、层门
电气系统	电力驱动系统	为电梯提供动力,并对电梯的启动加速、稳速运行和制动减速起着控制作用。	电动机、供电系统、速度反馈装置、电动机调速装置

	电气控制系统	实现对电梯主曳引电动机和门机的启动、运行方向、减速、停止的控制，以及对每层站显示、层站召唤、轿内指令、安全保护等指令信号进行管理。	操纵装置、召唤装置、位置显示装置、控制屏、平层装置、选层装置
安全系统	安全保护系统	通过机械或电气方式在正常运行时，提供安全冗余；运行异常时，提供安全保护	限速器、安全钳、夹绳器、缓冲器、相序继电器、安全触板（安全光幕）、超载保护器

扶梯的主要结构如下表所示：

扶梯系统	组成部分	主要功能	有关部件
机械系统	结构部分	支撑全体自重、外装、乘客载荷，提供驱动机组、栏杆、导轨的固定位置	上头部、倾斜部分、下头部、底板
	梯路部分	沿自动扶梯的梯路导轨循环运行，供乘客站立	梯级、传动链条、梯路导轨、驱动和张紧装置、围裙板
	扶手部分	位于扶梯两侧，对乘客起安全防护作用，便于乘客站立扶握	扶手驱动、扶手拦板、扶手支架、扶手导轨、内外盖板、扶手带
	其他部分	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梳齿板、前沿板、自动润滑系统
电气系统	动力部分	驱动梯路、扶手运转，实现扶梯正常运行	驱动主机、热保护装置、速度传感器、超速限速器
	控制部分	控制扶梯正常运转、监测扶梯运行情况、提供安全保护	控制柜、面板操纵盒、安全装置、变频节能装置

（2）电扶梯行业发展情况

1908 年，上海汇中饭店安装了我国第一台由美国奥的斯生产的电梯。1932 年，上海大新公司安装了两台单人自动扶梯。到 1949 年，全国共有电梯不超过 2,000 台，但我国并无自主的电梯制造业，仅在上海、天津等地设有数家电梯修配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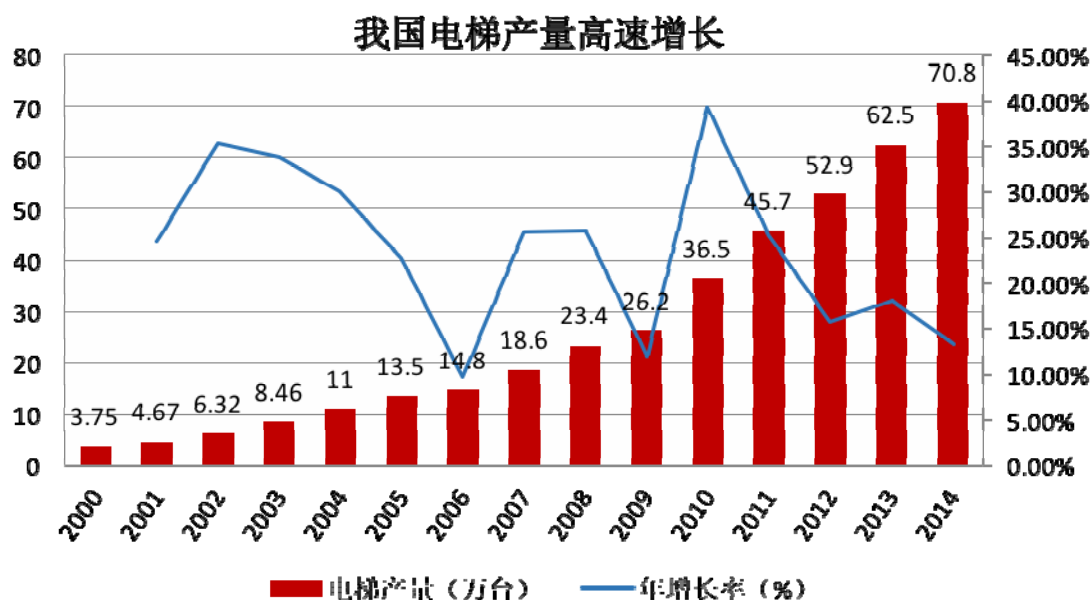
新中国成立至改革开放前的三十余年时间里，我国电梯生产企业主要由北京电梯厂、上海电梯厂等原国家建设部定点电梯生产企业构成。这个时间段的电梯年均产量仅有数百台，行业发展较为缓慢。

改革开放以后，大批外资电梯品牌进入国内市场，到 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

国电梯整机市场基本由外资企业占领。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在上世纪 90 年代率先开发了中高速交流客梯、变频调速无机房电梯、公交型自动扶梯等 5 种整机技术，并将技术提供给国内 30 余家生产企业，为我国电梯行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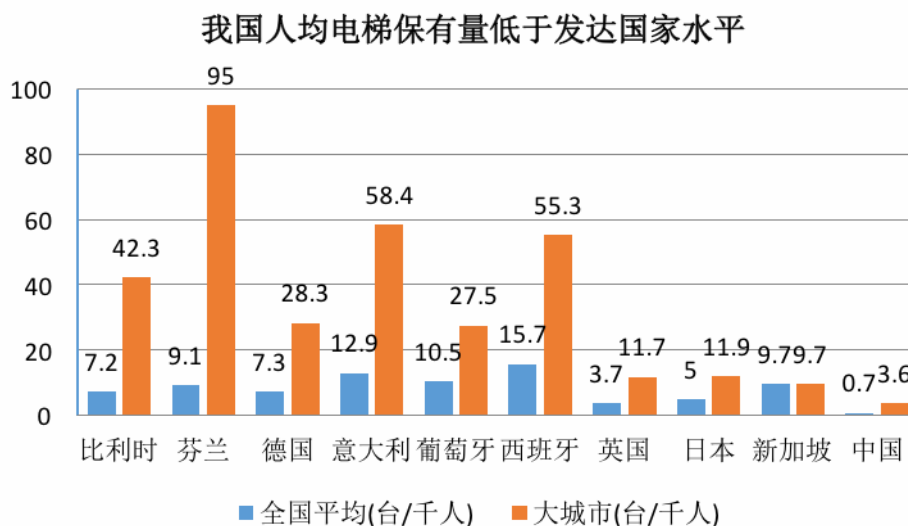
在我国电梯行业发展初期，由于电梯行业整体技术薄弱，电梯部件产品主要由外资电梯制造商通过独资或合资方式设立的电梯部件企业供应。随着国内整体制造技术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自主品牌电梯部件企业开始崛起。在电梯关键部件方面，国内企业陆续开发出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双向动作限速器、双向制动安全钳、电梯门系统、电梯控制柜等相关技术，为部件制造企业提供技术支撑。

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我国电梯产量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根据中国电梯协会统计，我国电梯(不含扶梯)产量从 2000 年的 3.75 万台增长到 2014 年的 70.8 万台，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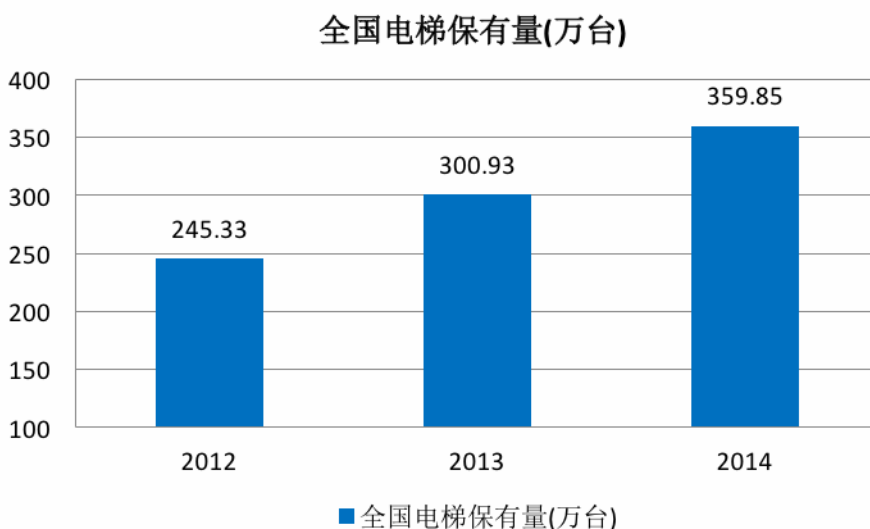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Wind

尽管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最主要的生产基地和消费市场，但我国的电梯普及程度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还有很大差距。



数据来源: Wind

按发达国家电梯人均保有量 5 台/千人的最低标准计算,我国电梯市场的饱和保有量至少为 700 万台。相比 2014 年国内约 360 万台的电梯保有量,在不计算老旧电梯改造和特种电梯需求的情况下,我国电梯市场仍将有至少 340 万台的成长空间,新增需求空间巨大。



数据来源: 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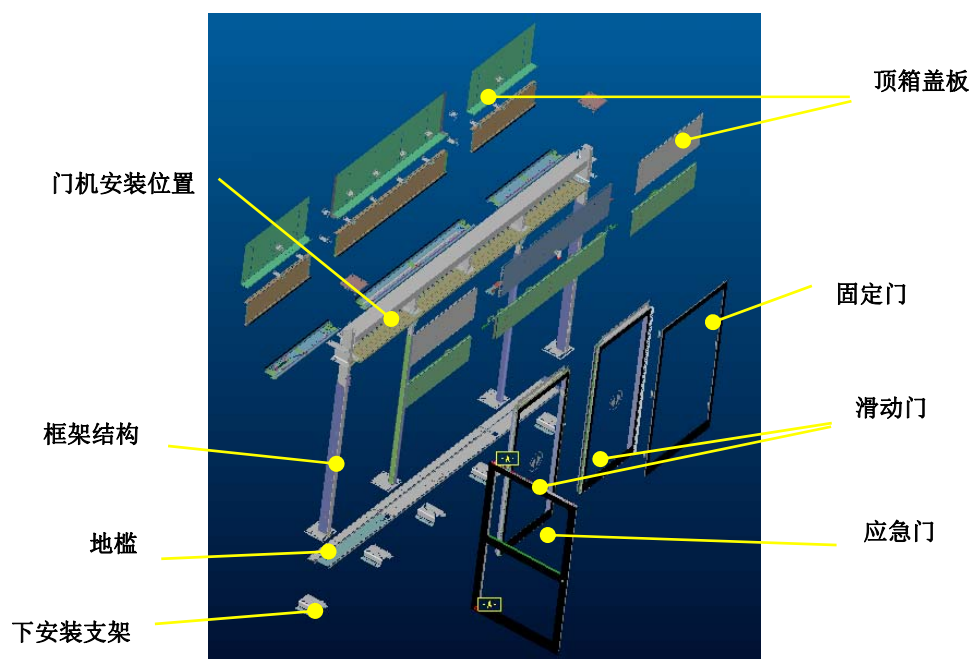
未来,在商业地产增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旧电梯更新及旧楼改造、出口市场发展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我国电梯系统配件产销量仍将保持较快增长的态势。

2、屏蔽门行业概况

（1）屏蔽门基本情况

屏蔽门是一项集建筑、机械、材料、电子和信息等学科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主要使用于轨道交通设施的站台。屏蔽门分为封闭式、开式和半高式，其中开式和半高式通常被称为“安全门”，封闭式被称为“屏蔽门”。除了保障了列车、乘客进出站时的绝对安全之外，站台安装屏蔽门还可以大幅度地减少司机瞭望次数，减轻了司机的思想负担，并且能有效地减少空气对流造成的站台冷热气的流失，降低列车运行产生的噪音对车站的影响，提供舒适的候车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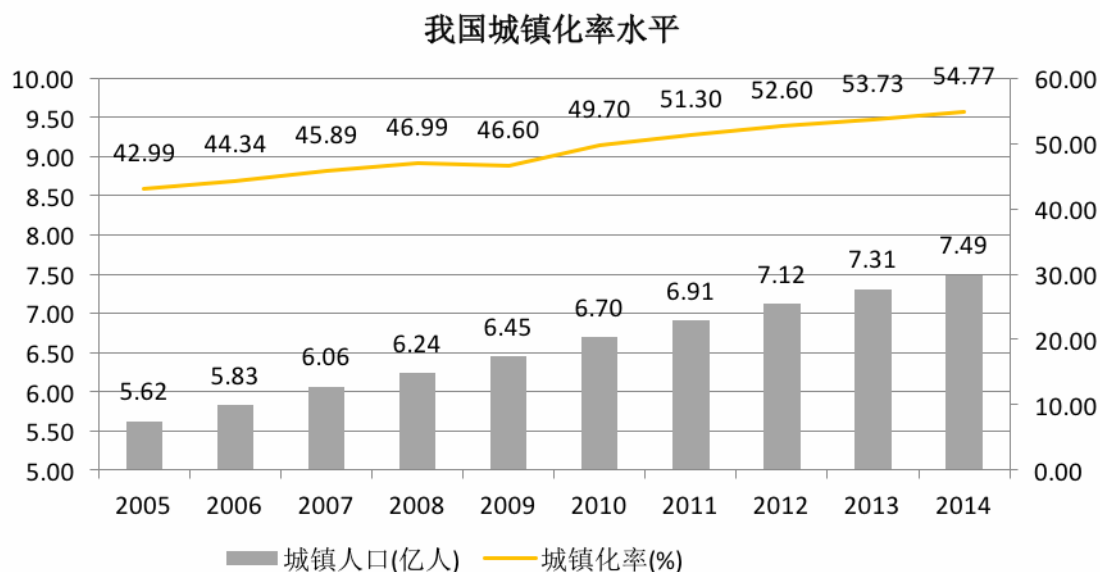
屏蔽门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2）屏蔽门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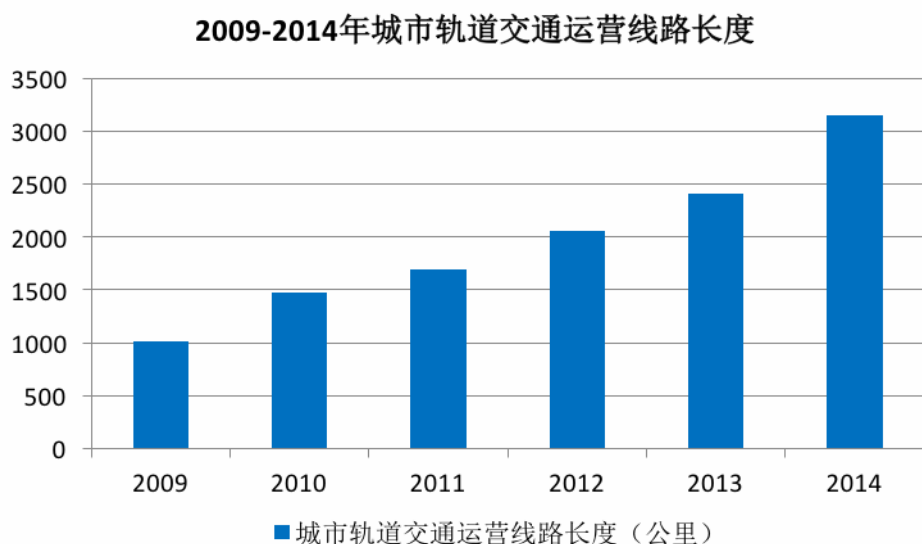
屏蔽门作为主要使用于城市轨道交通系统的机电设备，随着近年来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的飞速发展，其行业发展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呈现高度正相关特性。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城镇化的发展重视程度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就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努力缩小城乡发展差距，推进城乡发展一体化。2015年，我国城镇化率已经突破56%的水平，超过了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目标。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在推动城市发展的同时，也产生了较大交通运输压力。因此，建设高效、快速的城市轨道交通，提上了多数城市的规划议程。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截至 2014 年末，全国累计 22 个城市建成或投入运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 101 条，运营线路长度 3155 公里，其中地铁线路 76 条，运营线路长度 2418 公里。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中国产业信息网

地铁屏蔽门作为城市轨道交通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具有安全、节能、美观的特点，深受建设单位的青睐，国内自 2002 年得到应用以来，现已经全面推广。国家发改委要求，现在规划的地铁项目，屏蔽门系统应作为一个必须配置的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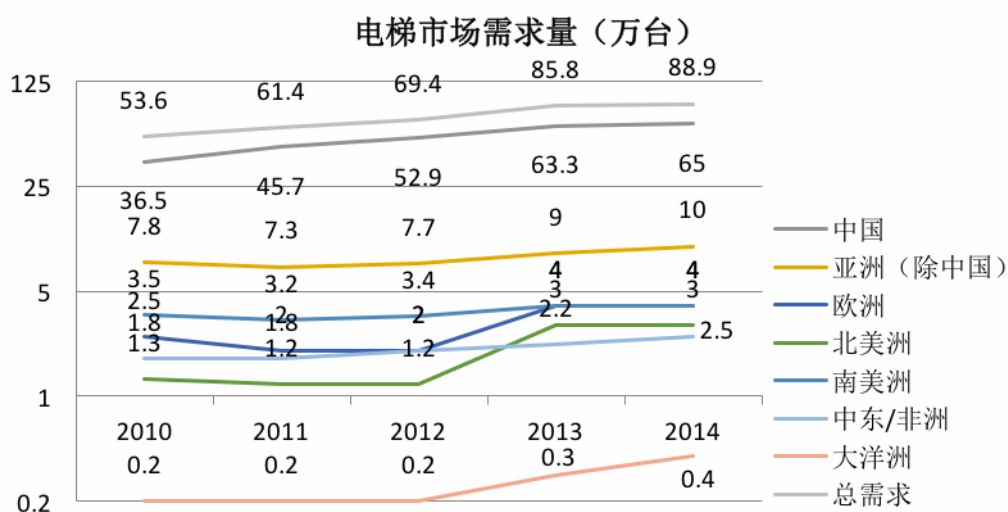
地铁屏蔽门行业在国内尚属于新兴行业，国内市场主要由外资控制。未来随着政府加大对公共基础建设的投入，以地铁为代表的城市轨道交通将会迎来快速发展期，地铁屏蔽门的市场需求量也将会快速增加，国内地铁屏蔽门企业迎来了大好发展机遇。

（七）市场规模

1、电梯市场规模

近几年来中国电梯制造产业的飞速发展，形成了一整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维的完整产业链。仅截至 2012 年，全国电梯行业就有 400 余家整机厂、1000 余家配件厂。随之而来的是，我国电梯的产销量和保有量在全球份额中的占比日益提高。2014 年，全球电梯产销量约为 81 万台，电梯保有量达到 1354 万台；而中国产销了约 70 万台电梯，其中出口 7.8 万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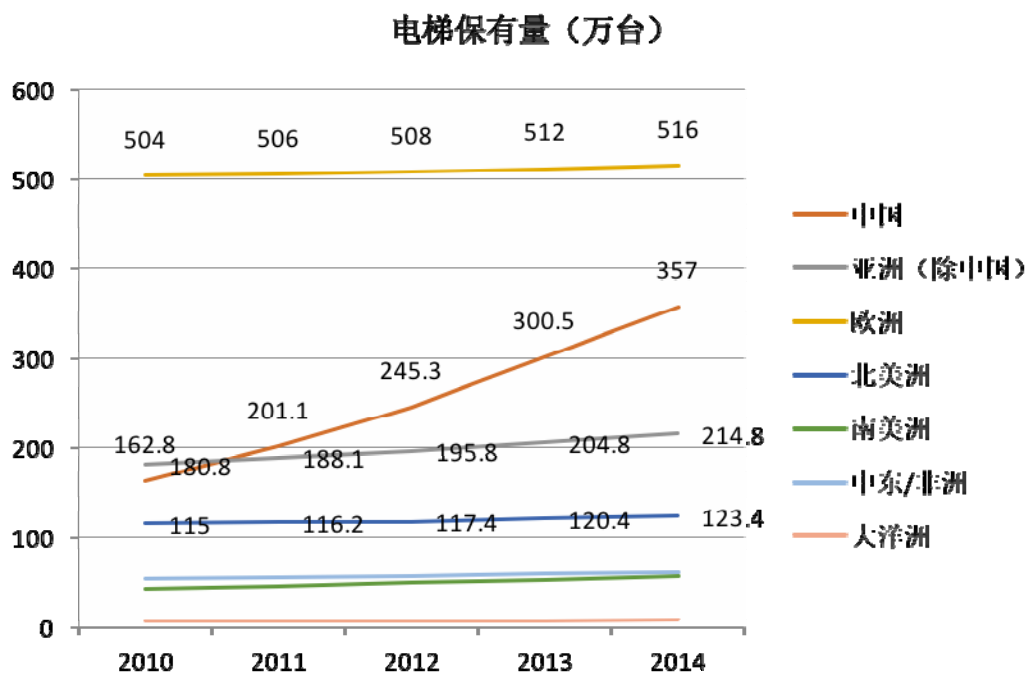
（1）电梯市场需求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电梯的需求量从 2010 年占世界的 73.2%，逐步增加到了 2014 年的 80.14%。我国生产的电梯除了满足自身需求之外，还出口国外。在 2014 年全球的电梯需求量（88.9 万台）中，我国的电梯出口量（7.8 万台）占到了全球需求量的 8.77%。

（2）电梯保有量规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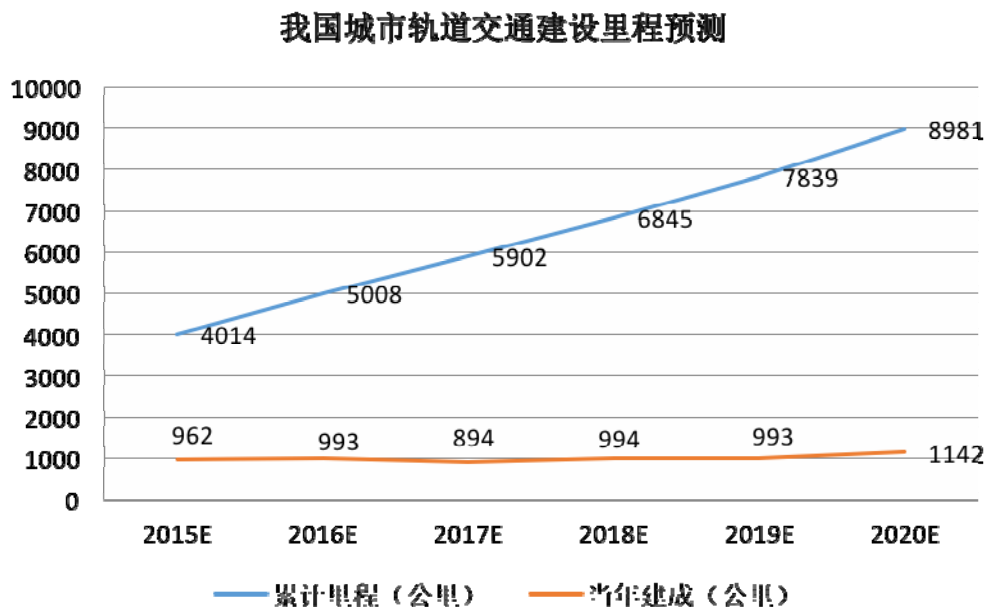
2014 年我国电梯的保有量从 2013 年底的 300.5 万台增加了 57.3 万台，达到了 357.8 万台；电梯保有量也从 2013 年占全球的 23.8% 增加到了 2014 年的 27.97%。正由于中国电梯产销量和保有量的大幅增加，2014 年亚洲地区的电梯保有量才超过了欧洲，成为世界上电梯拥有量最多的洲。从电梯的绝对量来看，即便中国作为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其人均电梯使用的水平也超过了世界平均水平。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中国单台电梯服务人数为 381 人，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 537 人；而上海作为全球电梯保有量最多的城市，其单台电梯服务的人数为 132 人，超过了其他国家的平均数。

（3）电梯配件市场规模

我国已成为全球电梯生产量最大的国家。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逐渐成为了电梯配件的制造中心和最大的配送市场，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统计，我国电梯配件市场规模以 20% 左右的年增幅继续增长，产量超过了全世界电梯配件年产量的 50%。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了特种设备的强制报废制度也为我国电梯改造市场带来了新的机遇。按国外电梯使用寿命惯例，一般日本系列电梯设计寿命为 15 年，欧美电梯设计寿命为 25 年，中国电梯的保有量已经超过 300 万台，预计今后每年大修改造以及已有建筑加装电梯的市场容量将保持在高位，电梯系统配件市场将有进一步增长的趋势。

2、屏蔽门市场规模

根据中商情报网数据，预计 2016-2020 年间，全国轨道交通建设完成里程可达到 4,967 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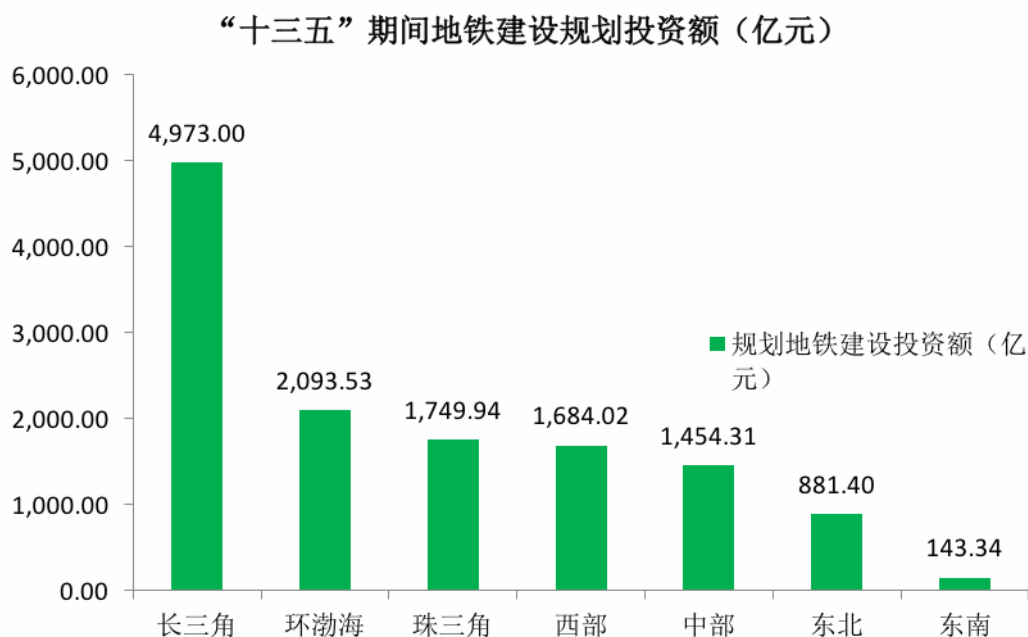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商情报网

城市轨道交通系统按照用途可分为城市铁路、市郊铁路、地下铁道、轻轨交通、城市有轨电车、独轨交通、磁悬浮线路、机场联络铁路等。地铁与其他主要城市轨道交通方式比较如下表：

特征	地铁	城际列车	轻轨
占地情况	地下	地面、高架	高架
运能 (万人次/h)	3-6	2-5	1-3
站间距 (km)	1-2	3-10	0.5-1
最小间隔 (min)	2	3	2
相对平均速度	较快	快	一般
编组 (辆/车次)	6-8	4-8	2-4
舒适度	较舒适	舒适	较舒适
单价 (亿元/km)	3.0-6.0	0.8-2.0	0.7-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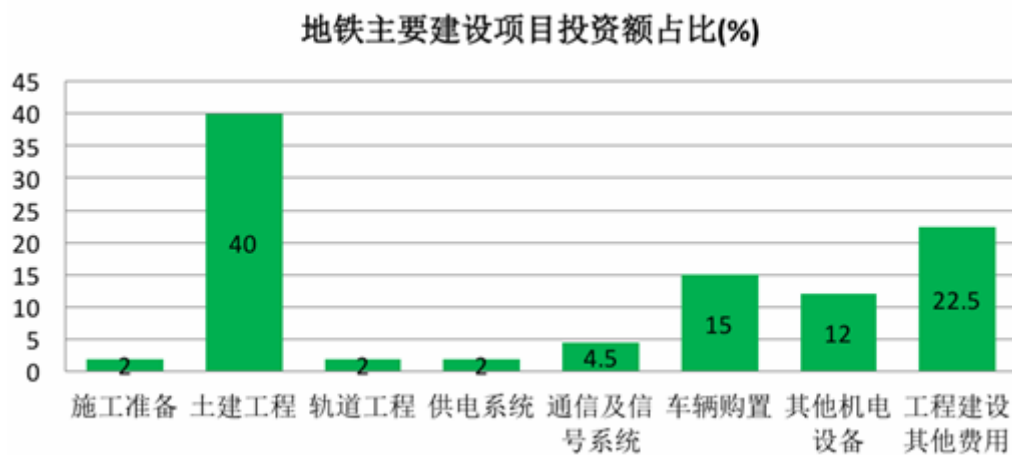
其中地铁系统以其在运量、速度、准点性、舒适性、运营自动化程度和节约城市土地空间等因素上的优势，成为了绝大多数城市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的首要选择。“十三五”期间，全国 33 座主要城市规划地铁建设投资额 1.23 万亿元，平

均每年 2,460 亿元。



数据来源：Wind，国家发改委

高速发展的地铁建设极大带动了相关产业如城市轨道交通车辆业、工程建筑业、工程机械制造业、机电设备制造业的增长。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地铁系统行车密集大，运营管理的要求高，相应地需要配置先进的机电设备以保障运输系统的运转，因此地铁建设的发展又为机电设备制造厂商带来了新的市场。

屏蔽门系统作为保证乘客安全上下车、保障地铁运输安全的机电设备，所属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业可预测未来五年内每年有近300亿元的市场规模，发展空

间广阔。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城镇化率稳步提高，刺激行业需求

改革开放以来，国家对城镇化的发展重视程度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就提出，优化格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镇化健康发展，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2014 年底，世界平均城镇化率 50.33%，发达国家超 77%，我国城镇化率 54.77%，按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总体目标，到 2020 年城镇化率将达到 60%。城镇化推进会带来城镇人口剧增，而大量城镇人口带来了巨大的建筑与交通压力，该压力终将转化为行业的需求。未来数年，电扶梯与屏蔽门的行业将会保持较高的增长率，行业新增需求可以得到有效保证。

2、行业国内企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

国外行业企业凭借领先的技术、品牌、渠道及规模优势取得先发地位并牢固占据市场份额情况下，随着我国企业与外国企业在竞争和合作中的接触，国内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也逐渐占据了行业市场的一席之地。

电扶梯，屏蔽门系统配件生产企业长期专注于自身领域经营，学习曲线得到不断的锻炼，具备了专业化、低成本、质量好的竞争优势，为自己赢取了一定的市场地位。凭借该优势，帮助规模相对较小、技术水平相对较低的国内整梯、屏蔽门生产企业降低生产成本，并在合作中不断提升自身的技术水准，实现了与国产整梯、屏蔽门企业的双赢。

3、公共设施投入拉动需求

新型城镇化带来了城市集群化、居民市民化的趋势。城市集群化的发展不可避免需要大力发展公共基础设施，包括城际铁路、地铁、轻轨，而电梯是公共基础设施必备的配套设备；市民化同样需要建筑城市天桥、图书馆、医院、电影院、机场等民生设施，为了方便居民的生活出行需要，同样需要大量的电扶梯与之配套。

4、电梯出口稳步增长

随着技术和质量逐步提升，凭借相对较低的生产成本，国内电梯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竞争力逐步凸显。据海关总署统计，近三年每年电梯出口为 54,917 台、65,968 台和 68,910 台，数量平稳增长。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年鉴统计，2014 年全

年进口电梯平均单价为 10.94 万美元，出口电梯平均单价为 2.85 万美元，在技术水平与国外相当的情况下，国产电梯价格具有巨大优势，未来在一些经济水平较低、对价格较为敏感的国家有着广泛的出口空间。

（九）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国内电梯企业研发实力较弱

电扶梯及屏蔽门是应用于人流量特别大且连续运行时间特别长的设备，因此对行业产品的技术及生产要求相当高。随着社会的发展，对行业产品提出了更多的要求，如安全、节能、环保、节材等。

但由于起步晚，与行业国外企业相比，国内企业总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同行相比尚有一定差距，包括电梯及屏蔽门配件在内的相关技术的研发能力不足，目前行业关键技术和核心部件大多还是掌握在外国企业手上，能自主生产技术部件的企业凤毛麟角，导致企业产品的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竞争力较弱，附加值较低。

2、市场格局需进一步优化

由于电梯市场需求的迅速上升，导致许多缺乏核心竞争力的生产企业大量涌入，造成了短时期内市场格局较混乱，以价格战为主要方式的竞争制约了电梯行业的健康发展，需要加强行业规范管理，进一步优化市场格局。

（十）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壁垒

电扶梯与屏蔽门都是应用于人流量特别大的环境，并且长期不间断地使用，因此对其配件的稳定性与可靠性要求十分严格。公司生产的电扶梯和屏蔽门配件都需要具备较高的技术水平和工艺能力，以满足运行和维护的要求。从国内外吸收借鉴先进技术和制造工艺，到独立研发和自我创新，需要经过长时间的积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新进入者短时间内不能完成，因此对新进入者具有一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公司生产的电扶梯、屏蔽门系统配件主要用于地铁、商场扶梯等大众交通工具，其质量优劣会影响到乘客的人身安全，因此对生产企业的工艺流程和技术水平的要求都较高，特别是对企业研发人员的研发设计能力，以及生产工艺流程中

的工人技术熟练程度、生产水平、质量检测技术等方面要求较高。对于一般的行业新进入者来说，形成一支高水平的生产经营队伍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电扶梯和屏蔽门系统配件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前期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才能购进生产设备以及引入生产技术。新进入者往往由于缺乏资金支持和稳定客户支持，需要承担大量的前期投入资金，容易造成成本过高，削弱其竞争力，因此该行业对市场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资金壁垒。

（十一）上下游行业

公司的产品包括电扶梯系统配件产品和屏蔽门系统配件，其上游主要是钢铁与有色金属行业和玻璃制品行业，上游行业产品的价格和质量均对相应的生产性企业造成影响。该行业的生产企业基本是根据订单生产，为减少原材料库存，降低库存成本，需要与原材料厂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地铁、电梯等行业。在与下游电梯行业制造商的合作中，具备专业制造水平及低成本的电梯部件制造企业会具有较大的优势，随着下游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对本行业的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的要求不断提升，需要本行业的企业能够及时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行业的建设需求。

（十二）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经营多年，专注生产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等产品，积累了大量的项目经验，建立了成熟的技术及管理体系，是公司取得客户信任，获取市场地位的关键。公司积累了大量技术和生产经验，能准确分析客户的需求，为客户提供满意的产品，并依靠公司领先的研究与设计能力，在提供符合客户性能要求的产品的的前提下，能够以较低成本的方案实现，为客户节省成本。同时，公司通过先进的生产流程控制，有效提升了公司的生产效率，并有效提高了原材料的使用率，进一步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竞争力。

2、客户优势

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较高的产品认可度，公司拥有了一大批国内外知名的电扶梯企业客户，并与之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同时参与了长沙地铁二号

线、宁波地铁一号线、广州地铁二号线、八号线等地铁的施工建设，提供的屏蔽门产品质量稳定，得到了客户的肯定，为以后的合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优质的客户群体，良好的项目经验，较高的产品认可度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3、设备优势

公司拥有规范的生产流程，并拥有一支训练有素的、专业的生产、管理队伍。公司成立以来，为满足客户多方面的需求，引入了激光切割设备、拉伸弯曲设备、固定台式冲床、数控线切割机等先进大型装备，用于多种产品的开发与制造。同时，这些设备均配备了专业技术人员严格按操作流程规范生产，保证将设备优势体现到产品中去，提高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专业的生产、管理团队，先进的生产装备，严格的生产流程把控，使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产品成本的可控性处于一定的领先地位，获取一定的行业优势。

（十三）公司的竞争劣势

1、公司资金实力不足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融资，容易导致财务成本增加，约束了公司的发展。公司正处于快速扩展期，公司在技术、人力及生产方面，均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同时，公司的生产采用订单模式，当接到大额订单时，需提前垫支部分流动资金，先行安排生产，并且产品完成时经客户验收才可收款。公司的持续发展需要长期稳定的融资渠道支持，单一银行贷款融资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需求。

2、依赖核心人员

目前公司的竞争力主要来源于一批具备相关行业经验的人才，现有产品的设计和生以该类核心人员为基础。若现有人才不能继续为公司服务，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人员，公司将在竞争中面临较为被动的局面。

第三章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在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行使最高决策权；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公司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公司重大经营管理决策通过股东会作出，执行董事、监事、管理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责。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选举产生董事和非职工监事，由全体股东组成。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文件。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组成，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行使其法定职权。监事会为公司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和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对股东大会负责。

公司共有董事5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共有3名监事，其中2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由职工代表担任，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了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营运总监和财务负责人。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范相适应的组织机构，按照日常经营管理需要设置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能保障公司的高效、规范经营运作。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会议材料规范，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需

要加强、提高。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

自2015年10月份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重大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投资决策和财务决策都能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2015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2名股东足额认购。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10月19日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审议《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审议《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 3、审议《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审议《关于授权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有限公司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及相关更名事宜的议案》。 5、审议《关于选举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6、审议《关于选举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2、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2	2015年11	2015年第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至3,300万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月 10 日	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及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3	2015 年 12 月 23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 3500 万元增至 3850 万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16 年 5 月 26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1、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5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召开的创立大会和股东大会均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且对会议通知所列的全部议案均进行了审议，并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参会人员均按规定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股东大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程序召开，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股东大会决议均得以有效执行。

2、公司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5年10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花家碧为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的董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审议事项
1	2015 年 10 月 19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花家碧为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任亚民为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聘请谭美香为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运总监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邓居娥为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5、审议《关于制定<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2	2015年10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增至3,300万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及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15年12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增至3,850万元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增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16年5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朱媛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本底稿完成之日，公司召开的监事会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1	2015年10月19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2016年5月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2016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

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三）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各种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检验。公司管理层将加强规范运作意识，勤勉尽责地履行责任。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原来有限公司的基础上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制定了较为规范、完善的《公司章程》，据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阅“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以及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寻求法律救济。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

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等内容做了较为明确的规定。同时，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据此进一步对公司的投资者纠纷解决、关联交易、投资、担保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虽已建立健全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注重人才培养，引进专业管理人才，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提高了规范治理的意识和能力，改善了公司治理环境及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的治理机制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之前有限公司的管理经验基础上建立起来。虽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整体而言，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建立的治理机制有效并得到了执行，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应该能给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且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该套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有效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整体而言，现有机制仍存在一些不足，但是公司目前的治理环境有利于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可以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也能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现有公司治理机制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发展，公司的治理机制难免会出现一些制度缺陷和管理漏洞，现有治理机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因此，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同时加强人员培训和思想品德教育，强化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检查，杜绝因为管理不到位等原因造成损失，防范风险，促进

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在今后的工作中，公司将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逐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全面落实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贯彻实施及有效监督。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守法经营情况

1、子公司浔沅实业的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浔沅实业存在一项因环境污染而被行政处罚的事项。具体如下：

2013 年 12 月 9 日，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办公室向浔沅实业下达《关于立即拆除酸洗工序的通知》，《通知》指出，因浔沅实业未能提供排污许可证，现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酸洗工序，并在 2013 年 12 月 25 日前拆除酸洗工序。

2014 年 2 月 28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浔沅实业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云府环报告[2014]L228 号），告知浔沅实业因其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而该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2014 年 4 月 1 日，广州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浔沅实业下达《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云环保监[2014]161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因浔沅实业在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的情况下，于 2004 年 12 月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工业区正式投入使用，该项目在使用过程中有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白云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决定对浔沅实业作出停止生产及罚款肆万元整的处罚。

2014 年 8 月 17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向浔沅实业下达《白云区环保局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云府环保催告[2014]Z067 号），催告公司若自催告书送达十日后仍不履行义务，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将向白云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014 年 10 月 15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出具《行政裁定书》（（2014）穗云法行非诉审字第 1045 号），依据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的申请，裁定准予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作出的云环保监[2014]161 号《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决定书》强制执行。

上述事项执行完成后，公司将该生产工序外包至第三方。整改后，浔沣实业的生产内容为：以钢板等为原材料，经机加工、焊接、打磨等工序生产金属制品。

2015 年 11 月，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做出《关于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云环保建[2015]281 号），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

目前，浔沣实业经过整改后已经取得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广州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证书编号	4401112015003693
单位名称	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屏蔽门、安全门等金属制品（不设喷漆工序和生产废水排放口）
排污种类	噪声
有效期	201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 日
发证单位	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1 月 7 日，广州市白云区环境保护局在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中批注“情况属实”，证明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期间不存在环保方面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江苏浔丰的环保守法情况

2015 年 10 月 20 日，江苏浔沣取得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3209822015000033（临时）”，有效期至 2016 年 4 月 21 日；排污种类为废水。取得临时排污许可证后江苏浔沣按照规定进行排污并推进环保设施的建设，并接受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

2016 年 6 月 14 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现场监察记录，证明：江苏浔丰轨道交通配套建设项目 2011 年 12 月 26 日经大丰区环保局审批同意建设；江苏浔丰废水废气能够达标排放，固废能够规范处置；江苏浔

丰近期未发生环境纠纷，同意江苏浔丰申办排污许可证。

2016年6月14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向江苏浔丰核发《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证编号：3209822016000021，有效期至2019年6月13日，排污种类：废水。

2016年2月19日，盐城市大丰区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出具《证明》，证明江苏浔丰自2013年1月1日起生产以来，能遵守国家及地方的环境法律、法规，该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也未接到相关环境信访投诉。

(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他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经营管理，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二)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及其他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被证监行政主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性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东性质
1	花家碧	14,350,000	37.27%	自然人股东
2	任亚民	12,950,000	33.64%	自然人股东
3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00,00	20.00%	合伙企业
合计		35,000,000	90.91%	——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股）	直接持股比例
1	花家碧	董事长	14,350,000	37.27%

2	任亚民	董事、总经理	12,950,000	33.64%
3	花家旺	董事	——	——
4	任一鸣	董事	——	——
5	谭美香	董事、营运总监	——	——
6	朱媛	监事会主席	——	——
7	刘春	监事	——	——
8	朱丽亚	监事	——	——
9	邓居娥	财务负责人	——	——
合计			27,300,000	70.91%

3、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投资的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注册号	注册资本/认缴(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广东泰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440101000295083	1000	花家碧持股 17.5%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地理信息加工处理；轨道交通设施工程服务；房屋建筑工程的施工；软件开发。
2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0101000374576	50	花家碧、任亚民合计持股 100%	投资管理服务

4、公司的子公司

（1）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7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核准浔沣实业设立，向其颁发公司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号：4401012042941），后经两次股权转让。现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1.00 万元

注册证书编号	440111000675406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7 日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茅岗工业区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白云分局
股东构成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10.00 万元
注册证书编号	320982000183127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9 日
地址	大丰市常州高新区大丰工业园常青路 66 号
经营范围	垂直人、货电梯，人行道电梯、扶手电梯、高铁屏蔽门的研发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盐城市大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股东构成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系由张选彬、花家碧、谭育宏于1998年1月19日出资成立，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并颁发注册号为440101088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经三次股权转让，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708244617M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19 日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 号 301 铺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天河分局
股东构成	广州浔沅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花家碧曾实际控制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6日，花家碧与张吉民、伦钊明与廖前英分别签订《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双方约定花家碧将持有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65%的股权，共986.7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吉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03.94万元；约定伦钊明将持有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35%的股权，共531.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廖前英，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40.58万元。

2014年12月11日，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做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花家碧将占公司注册资本65%共986.7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张吉民；同意伦钊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5%共531.30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廖前英。

2014年12月16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4】第01201412150009号），准予上述事项的变更。

2015年11月10日，张吉民、廖前英将其持有南亚电梯的股权转让给刘淼、李军。本次转让后，南亚电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18.0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4230107L
成立日期	1999 年 11 月 15 日
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石井庆丰工业区庆丰二路 7 号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电梯安装工程服务；电梯销售；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电梯维修；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

	承包；
登记机关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构成	刘淼、李军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

（二）业务独立

公司主要从事电扶梯系统配件和屏蔽门系统配件的设计、生产与销售。公司通过其自身开展经营业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不依赖于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与参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三）资产独立

2015年10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2015年7月31日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559号），经审验，截至2015年10月18日，广州浔沣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27,078,820.84元，按1.35394: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20,000,0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20,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7,078,820.84元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合法拥有与其目前经营业务有关的厂房、土地、设备、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公司独立拥有，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四）人员独立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及相应的社会保障独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营运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并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子公司外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五）财务独立

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六）机构独立

公司设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完善，相关机构及人员能够依法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已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职能机构，各部门具有独立的管理制度，治理结构完善。

公司的住所为广东省广州市从化城郊大夫田民乐茶场未编号之九号 221 房，该场所系公司租赁所得。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自主经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不存在对外重大依赖影响公司经营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的独立性缺陷。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参股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并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及做出的承诺

为规范并避免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与任亚民出具承诺函，具体如下：

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与任亚民承诺：

“本人作为广州浔沔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不从事或参与和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直系近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人承诺本人及直系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不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出现可能与股份公司拓展后业务产生竞争的情形，本人将采取停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将相竞争的业务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或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等方式消除潜在的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利益。

（3）本人将充分尊重股份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股份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在与股份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如有），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股份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如有），不会向股份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资金被占用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一）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章程》对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作出了专门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600万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其他对外

担保。”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作为《公司章程》的补充，进一步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决策过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殊情况披露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花家碧	董事长	14,350,000	37.27%
2	任亚民	董事、总经理	12,950,000	33.64%

此外，花家碧和任亚民通过汇科投资持有公司 7,7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花家碧与任亚民为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花家碧与花家旺为兄弟关系。

公司董事任亚民与任一鸣为姐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保证，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未投资任何与股份公司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除股份公司外，本人未经营也未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股份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股份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本人承诺不向其他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关系或其他关系，进行损害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

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股份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及任职
1	花家碧	董事长	子公司浔沅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 广州市九江商会常务副会长； 广州市钣金加工行业协会理事； 广东省江西商会副会长； 广东省现代信息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
2	任亚民	董事、总经理	子公司江苏浔丰执行董事
3	花家旺	董事	子公司浔丰玻璃工程部负责人
4	任一鸣	董事	子公司江苏浔丰监事
5	谭美香	董事、营运总监	无
6	朱媛	监事会主席	子公司浔沅实业业务副经理
7	刘春	监事	无
8	朱丽亚	监事	无
9	邓居娥	财务负责人	无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除股份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对外投资情况。

上述公司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营运总监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同公司之间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和法律相关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董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为花家碧。

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公司共有董事 5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选举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花家碧	董事长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任亚民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花家旺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任一鸣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谭美香	董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选举了董事会。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被选举为董事长，公司现在的董事会有利于加强公司的规范性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

（二）监事人员的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 1 名监事，为任亚民。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创立

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朱媛	监事会主席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刘春	监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朱丽亚	监事	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算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自有限公司设立以来，由花家碧担任公司的总经理；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聘任亚民担任公司总经理，选聘谭美香担任营运总监，选聘邓居娥担任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司类型发生了变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份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变化，但其是根据《公司法》合法合规选举，目的在于完善职务设置，加强公司的经营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的变化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为完善职务设置、加强公司经营管理之考量，公司经营并未受到董监高人事变动的明显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四章公司财务与经营

本章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或经公司审计机构审阅；非经特别说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31,779.15	2,119,112.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580,921.43	-
应收账款	44,676,975.18	33,446,801.48
预付款项	964,007.74	1,374,748.15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180,808.99	1,514,334.89
存货	12,310,577.15	12,725,252.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95,488.88	724,698.12
流动资产合计	64,340,558.52	51,904,947.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6,946,987.83	18,328,080.13
在建工程	1,546,882.66	32,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9,142,859.39	19,573,712.4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698.83	531,92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872,100.00	176,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321,528.71	38,642,115.20
资产总计	115,662,087.23	90,547,063.1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700,000.00	22,7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382,920.45	18,230,352.06
预收款项	2,282,170.72	1,047,169.60
应付职工薪酬	1,077,135.81	244,160.24
应交税费	3,644,525.25	1,555,412.1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7,814,144.47	15,958,204.4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合计	50,900,896.70	59,735,298.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50,900,896.70	59,735,298.53
股东权益：		
股本（实收资本）	36,7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841,320.84	13,010,000.00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0,145.70	-
未分配利润	3,879,723.99	3,980,543.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4,761,190.53	26,990,543.45
少数股东权益	-	3,821,221.17
股东权益合计	64,761,190.53	30,811,764.6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15,662,087.23	90,547,063.15

2、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1,971,969.98	99,001,513.04
其中:营业收入	111,971,969.98	99,001,513.04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101,366,877.56	93,644,206.83
其中：营业成本	78,281,041.48	78,196,814.97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0,172.14	265,029.73
销售费用	8,322,916.43	5,775,994.20
管理费用	10,623,121.61	6,930,886.42
财务费用	1,901,624.06	1,817,814.79
资产减值损失	1,418,001.84	657,666.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05,092.42	5,357,306.21
加：营业外收入	290,679.00	72,863.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442.31
减：营业外支出	92,142.16	118,42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213.26	13,249.1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803,629.26	5,311,747.72
减：所得税费用	2,974,703.35	1,263,810.3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28,925.91	4,047,93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931.93	4,129,830.97
少数股东损益	402,993.98	-81,893.6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8	0.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8	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28,925.91	4,047,937.3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425,931.93	4,129,830.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02,993.98	-81,893.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7,655,189.50	108,922,191.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4,103.00	71,421.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1,169.09	6,995,484.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1,010,461.59	115,989,097.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350,903.77	93,968,434.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470,516.75	8,814,72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820,447.99	3,199,84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181,683.73	8,234,31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1,823,552.24	114,217,31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90.65	1,771,77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42.3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42.3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845,022.81	2,401,00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9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237,022.81	2,401,008.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37,022.81	-2,399,566.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26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1,900,000.00	27,7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160,000.00	27,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00,000.00	29,1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7,220.17	1,817,734.7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697,220.17	30,917,734.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62,779.83	-3,217,734.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7,333.63	-3,845,522.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19,112.78	5,964,635.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1,779.15	2,119,112.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10,000.00	-	-	-	3,980,543.45	-	26,990,543.45	3,821,221.17	30,811,764.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10,000.00	-	-	-	3,980,543.45	-	26,990,543.45	3,821,221.17	30,811,764.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0,000.00	10,831,320.84	-	-	290,145.70	-100,819.46	-	37,770,647.08	-3,821,221.17	33,949,425.91
（一）净利润	-	-	-	-	-	7,425,931.93	-	7,425,931.93	402,993.98	7,828,925.91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7,425,931.93	-	7,425,931.93	402,993.98	7,828,925.9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50,000.00	23,841,320.84	-	-	-	-	-	50,591,320.84	-4,224,215.15	46,367,105.69
1.股东投入资本	26,750,000.00	23,841,320.84	-	-	-	-	-	50,591,320.84	-4,224,215.15	46,367,105.69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290,145.70	-290,145.70	-	-	-	-

项目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0,145.70	-290,145.70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13,010,000.00	-	-	-	-7,236,605.69	-	-20,246,605.69	-	-20,246,605.6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13,010,000.00	-	-	-	-7,236,605.69	-	-20,246,605.69	-	-20,246,605.69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50,000.00	23,841,320.84	-	-	290,145.70	3,879,723.99	-	64,761,190.53	-	64,761,190.53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10,000.00	-	-	-	-149,287.52	-	22,860,712.48	3,903,114.77	26,763,827.2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13,010,000.00	-	-	-	-149,287.52	-	22,860,712.48	3,903,114.77	26,763,827.2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4,129,830.97	-	4,129,830.97	-81,893.60	4,047,937.37
（一）净利润	-	-	-	-	-	4,129,830.97	-	4,129,830.97	-81,893.60	4,047,937.37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4,129,830.97	-	4,129,830.97	-81,893.60	4,047,937.37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3,010,000.00	-	-	-	3,980,543.45	-	26,990,543.45	3,821,221.17	30,811,764.62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5,097.96	222,986.2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80,921.43	-
应收账款	22,238,633.80	3,622,063.10
预付款项	372,643.46	440,635.3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131,759.60	100,000.00
存货	6,381,771.41	2,732,415.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808.87	81,531.09
流动资产合计	31,206,636.53	7,199,631.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39,515,870.30	16,08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0,561.39	269,610.87
在建工程	14,146,882.66	32,000.0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14,350,438.82	14,656,921.7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4,114.33	62,226.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477,867.50	31,100,759.33
资产总计	99,684,504.03	38,300,390.3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1,982,885.76	4,021,272.54
预收款项	1,538,735.68	982,800.00
应付职工薪酬	330,916.44	-
应交税费	2,044,152.78	57,740.47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689,650.89	18,779,00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48,586,341.55	28,840,819.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48,586,341.55	28,840,819.27
股东权益：		
股本	36,7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11,331,320.8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290,145.70	-
未分配利润	2,726,695.94	-540,428.94
股东权益合计	51,098,162.48	9,459,571.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99,684,504.03	38,300,390.33

2、母公司利润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3,169,234.27	10,598,625.66
减：营业成本	37,253,793.12	7,994,87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8,615.43	25,958.84
销售费用	3,738,955.84	421,563.03
管理费用	4,577,862.95	1,128,815.35
财务费用	269,332.65	213,347.67
资产减值损失	927,550.26	144,350.2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23,124.02	669,715.16
加：营业外收入	-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162.54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22,961.48	669,715.16
减：所得税费用	1,530,740.36	-5,116.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92,221.12	674,831.3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92,221.12	674,831.3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562,535.10	8,996,079.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94,923.16	3,037,71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957,458.26	12,033,792.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936,684.02	8,815,770.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9,294.96	786,334.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1,373.19	278,481.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0,089.36	285,788.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97,441.53	10,166,375.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60,016.73	1,867,417.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89,905.03	33,68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92,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81,905.03	33,68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481,905.03	-33,68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75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260,000.00	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8,6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6,000.01	212,988.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1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76,000.01	8,812,988.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83,999.99	-3,812,988.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111.69	-1,979,25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986.27	2,202,237.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5,097.96	222,986.27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40,428.94	9,459,571.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540,428.94	9,459,571.0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750,000.00	11,331,320.84	-	-	290,145.70	3,267,124.88	41,638,591.42
（一）净利润	-	-	-	-	-	3,557,270.58	3,557,270.5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3,557,270.58	3,557,270.58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750,000.00	11,331,320.84	-	-	-	-	38,081,320.84
1.股东投入资本	26,750,000.00	4,252,500.00	-	-	-	-	31,002,5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7,078,820.84	-	-	-	-	7,078,820.84
（四）利润分配	-	-	-	-	290,145.70	-290,145.7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90,145.70	-290,145.7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项目	2015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750,000.00	11,331,320.84	-	-	290,145.70	2,726,695.94	51,098,162.48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1,215,260.28	8,784,739.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1,215,260.28	8,784,739.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674,831.34	674,831.34
（一）净利润	-	-	-	-	-	674,831.34	674,831.34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674,831.34	674,831.3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1.本年提取	-	-	-	-	-	-	-
2.本年使用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	-	-540,428.94	9,459,571.06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3家，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大丰市	花家碧	制造业	2010万元人民币	58843590-1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收购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花家碧	贸易	1000万元人民币	91440106708244617M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收购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市	花家碧	制造业	301万元人民币	76951077-1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万元）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垂直人、货电梯，人行道电梯、扶手电梯、高铁屏蔽门的研发及制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100%	是	2010.00	-	-	-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100%	100%	是	1000.00	-	-	-
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	100%	100%	是	301.00	-	-	-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期末实际出资额 (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万元)
	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2、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情况如下：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100.00 %	支付对价, 工商变更	2015.7.31	13,897,526.25	1,203,054.08	48,976,848.22	3,573,906.65
广州浔沣实业有限	100.00 %	支付对价, 工商	2015.7.31	4,209,568.55	-317,486.68	22,814,675.91	208,667.39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公司		变更					

（3）反向购买

报告期未发生反向购买情况。

（4）处置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未发生处置子公司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为，浔沅轨道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

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

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

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合营安排分类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长期股权投资”。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

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

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七)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00%以上且达到 300.00 万元人民币或以上的应收账款、单个客户期末余额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5.00%以上且达到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资产负债表日，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内部往来、关联方、押金、备用金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	---------------------------------------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公司发出存货按加权平均法。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

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

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参见本节“（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年	5.00	4.75
生产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00	19.00、9.50
电子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5.00	31.67、19.00
运输车辆	年限平均法	5 年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计提方法见本节“（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

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

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年	可使用期限
商标权	10.00 年	可使用期限
软件使用权	10.00 年	可使用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十）、长期资产减值”。

（十四）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五）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十六）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

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七）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 （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确认原则

一般商品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经批准后的销货申请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验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连带安装或检测：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经批准后的销货申请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在所有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双方确认的验收完成确认书，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十八）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企业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实际到账的金额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26日起，中国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中国财政部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进行了修订，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修订后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执行日之前的财务报表项目金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公司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比较分析

(一)报告期内各期营业收入、成本、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1、收入确认方法

一般商品销售：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经批准后的销货申请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验收。财务部收到客户签收的销售出库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销售收入；

销售商品连带安装或检测：业务人员根据客户订单发出销货申请，财务人员根据经批准后的销货申请单，通知仓库办理出库手续，客户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在所有成套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双方确认的验收完成确认书，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开具销售发票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	111,948,929.98	99.98	99,001,513.04	100.00
其他业务	23,040.00	0.02	-	-
合计	111,971,969.98	100.00	99,001,51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逐渐增加，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948,929.98 元、99,001,513.04 元，2015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3.08%。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影响因素包括：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1）按产品类别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		（%）
电扶梯系统配件	74,761,449.18	66.78	96,661,693.77	97.64
屏蔽门系统配件	35,603,691.27	31.80	1,887,317.00	1.90
其他	1,583,789.53	1.41	452,502.27	0.46
合计	111,948,929.98	100.00	99,001,51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1,948,929.98 元、99,001,513.04 元、其中 2015 年、2014 年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收入分别为 74,761,449.18 元、96,661,693.77 元，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收入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2014 年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5,603,691.27 元、1,887,317.00 元，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结构调整，加大了对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投入，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产量和销量相对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客户订单需求有所减少。

（2）按地区分部分析

按地区分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广东	68,792,256.06	61.45	44,039,888.33	44.48
浙江	17,826,877.07	15.92	295,668.45	0.30
上海	17,181,910.87	15.35	44,435,130.10	44.88
江苏	1,540,767.12	1.38	3,632,369.23	3.67
河南	4,800,000.01	4.29	-	-
天津	50,380.39	0.05	5,647,363.82	5.70
湖南	2,820.51	0.00	888,040.93	0.90
河北	-	-	16,885.19	0.02
四川	1,753,917.95	1.57	36,355.13	0.04
海南	-	-	9,811.86	0.01
合计	111,948,929.98	100.00	99,001,513.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分布在广东、上海、浙江、河南等省份，广东省的收入比重逐渐上升，浙江省 2015 年收入比重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公司 2015 年从上海客户取得的收入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3、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68,304,822.95	87.26	71,025,925.01	90.83
直接人工	4,419,051.82	5.65	3,264,508.95	4.17
制造费用	5,557,166.71	7.10	3,906,381.01	5.00
合计	78,281,041.48	100.00	78,196,814.97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成本。2014 年、2015 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90.83%、87.26%，报告期内，直接材料的比重有所下降，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下降；直接人工逐渐增加，主要为生产员工人数及人均工资增加；制造费用的比重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间接材料费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构成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钢材	34,262,935.54	50.16%	40,219,692.33	56.63%
玻璃	17,418,756.23	25.50%	16,307,659.75	22.96%
铝材	7,999,741.63	11.71%	6,342,165.02	8.93%
包装材料	2,474,567.77	3.62%	3,633,366.75	5.12%
涂料、粉末	2,156,093.75	3.16%	945,148.53	1.33%
橡胶	589,705.49	0.86%	675,309.10	0.95%
紧固件	349,170.85	0.51%	798,803.59	1.12%
其他	3,053,851.69	4.47%	2,103,779.94	2.96%
合计	68,304,822.95	100.00%	71,025,925.01	100.00%

4、毛利率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综合毛利率	30.09%	21.01%	9.08%
其中：			
电扶梯系统配件	29.43%	21.01%	8.42%
屏蔽门系统配件	31.73%	22.10%	9.63%
其他	24.22%	18.50%	5.72%

公司 2015 年、2014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9%、21.01%，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了 9.08%。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3.08%，主要系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客户订单增加，对收入的贡献增加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总额保持稳定，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 2014 年度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虽然销售总额上升，但是整体成本并未随之上升。此外，报告期内毛利率更高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

2015 年度电扶梯系统配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的毛利率上升了 8.42%，主要

系公司在 2015 年度拓展了与毛利较高的客户之间的业务, 公司从 2014 年度销售产品平均毛利率较低的客户处取得的收入占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15 年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28.88%, 前五大电扶梯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78.41%; 而 2014 年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仅为 21.95%, 前五大电扶梯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93.98%。整体而言, 公司 2015 年度向主要客户销售的电扶梯系统配件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更高, 使得公司 2015 年度该类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更高, 公司更加注重拓展与高毛利客户的业务合作并取得一定成效。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 因此选取具有代表性的部分电扶梯系统配件产品的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进行说明, 情况如下:

单位: 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1.5mm-304#发纹不锈钢 (A 市东站)	380.00	299.87	21.09%			
1.5mm-304#发纹不锈钢成本 (B 市地铁 11 号线)				448.72	324.12	27.77%
PR142495 分割梁 (沈阳项目)	369.20	293.83	20.41%			
PR150253 分割梁成本 (沈阳项目)				362.73	262.73	27.57%
钢结构玻璃井道成本 (C 市轨道交通四号线二期工程)	1,131.62	874.65	22.71%			
钢结构玻璃井道成本 (B 市地铁 9 号线工程)				1,296.42	937.41	27.69%
D 市城市快速轨道交通 R2 线工程电梯钢结构玻璃井道	1,213.30	948.85	21.80%			
E 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观光电梯钢结构井道				1,340.17	940.28	29.84%

对比上述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电扶梯系统配件产品的毛利率, 2015 年的产品均呈现毛利率上升的趋势。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 部分产品的单位成本因原材料用量、人工成本、型号的差异而略有上升。电扶梯系统配件

产品毛利上升的原因一方面为公司 2015 年承做的订单的毛利率均较高，另一方面为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控制成本的能力也越强。

2015 年度屏蔽门系统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了 9.63%，主要系 2014 年度公司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较少，与大部分客户尚处于业务接洽阶段，仅提供了少量的产品，毛利率较低。2015 年度公司完成了向重要客户的屏蔽门系统配件的生产与销售，收入有大幅上升。由于公司制作的屏蔽门系统配件质量较高，且产量增加已形成一定的规模效应，公司对成本的控制能力更强，该类产品的客户报价也较高。2015 年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为 32.05%，前五大屏蔽门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93.24%，而 2014 年该业务的前五大客户的平均毛利率仅为 23.01%，前五大屏蔽门系统配件客户收入占当期该类业务收入比例为 100.00%。因此 2015 年度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因此选取具有代表性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产品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2015 年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单价	成本	毛利率
JDCGDD-140950 (F 市 3 号线) 结构件	403.36	317.37	21.32%			
JDCGDD-150374 结构件				312.65	197.89	36.70%
XX 线屏蔽门系统配件				13,273.05	9,207.55	30.63%
某公司轨道屏蔽门系统配件				25,003.21	17,080.65	31.69%

注：2014 年度屏蔽门系统配件销售的产品较少，仅 JDCGDD-140950 (F 市 3 号线) 结构件与 2015 年的 JDCGDD-150374 结构件相似，另外选取了 2015 年两个主要配件产品 XX 线屏蔽门系统配件和某公司轨道屏蔽门系统配件两项 2015 年新增的产品进行说明。

由上表可知，2015 年度公司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产品的毛利率普遍较高，公司大力拓展该项业务，生产销售的订单增加，因此 2015 年度该项业务的毛利率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7.26%、90.83%，其中 2015 年采购的钢材、玻璃、铝材占比分别为 50.16%、25.50%、11.71%，2014 年采购的钢材、玻璃、铝材占比分别为 56.63%、22.96%、8.93%。2015 年原材料采购

价格有所下降，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为非标准件，尺寸种类各异，公司根据采购时点的市场价格向供应商采购，采购的部分钢材、玻璃、铝材的价格走势情况如下：

原材料		2015 年均价	2014 年均价	2015 年较 2014 年变动 幅度
钢材	工字钢 (16, Q235) -广东	2,578.82 元/吨	3,497.35 元/吨	-26.26%
	工字钢 (16, Q235) -江苏	2,444.44 元/吨	3,295.59 元/吨	-25.83%
	热轧中厚板 (20, Q235) -广东	2,387.16 元/吨	3,446.12 元/吨	-30.73%
	热轧中厚板 (20, Q235) -江苏	2,556.52 元/吨	3,307.82 元/吨	-22.71%
	热轧板卷 : Q235B : 2.75*1250*C: 首钢	2,538.25 元/吨	3,532.84 元/吨	-28.15%
	无缝管 (108×4.5, 20#) -广东	3,523.73 元/吨	4,279.41 元/吨	-17.66%
	无缝管 (108×4.5, 20#) -江苏	3,119.00 元/吨	3,885.00 元/吨	-19.72%
铝材	铝: A00	12,067.79 元/吨	13,476.60 元/吨	-10.45%
玻璃	浮法平板玻璃:5mm-江苏: 徐州	26.94 元/平方米	27.00 元/平方米	-0.22%
	浮法平板玻璃:5mm: 广东: 广州	18.00 元/平方 米	19.09 元/平方 米	-5.71%

注：数据来源于 choice 金融终端整理

从上可知，2015 年原材料采购价格特别是钢材较 2014 年有所下降，公司 2015 年的生产成本随之下降。公司与大量原材料供应商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向上游的原材料采购供应商自主权较强，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的下降，公司有能力选择性价比更高的原材料供应商以降低公司的原材料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毛利率。

其他业务主要为公司的原材料销售和零件销售业务，随着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毛利率逐渐上升。

(2) 公司与类似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	2014 年度毛利率	增减变动
康盛伟业（证券代码：830991）	24.80%	24.23%	0.57%
展博股份（证券代码：831076）	22.92%	13.50%	9.42%
博宁福田（证券代码：835077）	32.26%	40.82%	-8.56%
聚力机械（申请挂牌公司）	28.62%	24.40%	4.22%
平均值	27.15%	25.74%	1.41%
浔沅轨道	30.09%	21.01%	9.08%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除聚力机械（江苏聚力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在审企业外，其余均为新三板挂牌企业，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披露。

公司选取了五家与公司业务相似的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其中康盛伟业主要业务为为不锈钢装饰装修工程及产品、地铁安全门生产、不锈钢装饰板；展博股份主要业务为电扶梯、电扶梯成套配件、五金件、钣金件、钢结构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博宁福田的主要产品为智能旋转门、智能速通门、地铁屏蔽门；聚力机械的主营业务为电梯和扶梯配件研发、生产和销售。各家公司的规模、盈利模式、发展阶段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可比性相对有限，因此仅可作为辅助参考。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的业务模式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公司产品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与康盛伟业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双方毛利率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主要为电扶梯系统配件以及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以电扶梯系统配件为主，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铝材和玻璃，而可比公司康盛伟业主要业务为用于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及电梯行业

的不锈钢板材和不锈钢产品、地铁屏蔽门，不锈钢产品的毛利较高，因此 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较康盛伟业低。2015 年公司调整业务结构，拓展了毛利率更高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因此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高于康盛伟业。可比公司展博股份以较低的毛利承接了许多产品订单，所以综合毛利率较公司和康盛伟业都较低。公司报告期内的毛利率低于博宁福田，主要原因为博宁福田的产品主要为智能旋转门、智能速通门、地铁屏蔽门，产品技术含量更高，毛利率也较高，而公司的主要产品中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占比较小，二者的产品结构存在差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聚力机械的相差不大。

报告期内，2014 年公司的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4 年以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为主，为扩大销售规模，承接了较多大客户毛利较低的订单。公司 2015 年的综合毛利率处于行业的中上水平，2015 年公司与拓展高毛利客户之间的业务，调整了业务结构，减少了原毛利较低的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的部分客户的订单，承接了更多毛利更高的其他电扶梯系统配件业务和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订单，再结合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毛利率得到大幅的上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变化，2015 年加大了毛利更高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公司与两类产品的销售客户均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销售收入回款正常，退货风险较小，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5、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971,969.98	99,001,513.04
营业成本	78,281,041.48	78,196,814.97
毛利	33,690,928.50	20,804,698.07
期间费用	20,847,662.10	14,524,695.41
营业利润	10,605,092.42	5,357,306.21
利润总额	10,803,629.26	5,311,747.72
净利润	7,828,925.91	4,047,937.37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7,425,931.93	4,129,830.97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上升。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

为 111,971,969.98 元、99,001,513.04 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渐增加，主要系公司完成屏蔽门系统配件的订单有大幅上升，如公司在 2015 年度向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的供货量较大，对 2015 年的收入贡献增加。因与 2014 年度第一大客户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的销售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电扶梯系统配件收入减少，但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带来的收入增长更大拉动了 2015 年度收入的增长。因公司销售的电扶梯项目以及屏蔽门项目的毛利率逐年升高，高毛利产品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比重上升，毛利率更高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收入占比上升拉高了综合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总成本基本保持不变，主要系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合作的可选的供应商更多，采购选择的原材料成本也更低。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09%、21.01%。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和管理人员工资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额度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变动不大。

综上影响，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因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公司控制成本能力加强，原材料价格下降，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以上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201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5,931.93 元、4,129,830.97 元。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1,971,969.98	99,001,513.04
销售费用	8,322,916.43	5,775,994.20
管理费用	10,623,121.61	6,930,886.42
财务费用	1,901,624.06	1,817,814.79
期间费用合计	20,847,662.10	14,524,695.4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7.43%	5.8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9.49%	7.00%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1.70%	1.84%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18.62%	14.67%

公司 2015 年、2014 年期间费用分别为 20,847,662.10 元、14,524,695.41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3.53%，占营业收入比重由 2014 年的 14.67% 上升至 18.62%，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670,837.28	32.09	1,889,133.51	32.71
运杂费	3,405,608.51	40.92	2,564,360.13	44.40
交通差旅费	760,729.26	9.14	555,477.71	9.62
业务招待费	648,508.48	7.79	449,577.03	7.78
折旧与摊销	57,024.87	0.69	69,087.51	1.20
办公费	142,059.44	1.71	67,286.03	1.16
广告推广费	520,817.91	6.26	-	-
其他	117,330.68	1.41	181,072.28	3.13
销售费用合计	8,322,916.43	100.00	5,775,994.20	100.00
营业收入	111,971,969.98	-	99,001,513.04	-
占营业收入比重(%)	7.43	-	5.83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运杂费、交通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2015 年、2014 年销售费用分别为 8,322,916.43 元、5,775,994.20 元，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上升 44.09%，销售费用呈递增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激励销售人员拓展业务，普遍增加了销售人员工资，且部分销售人员离职使得人均工资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运杂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随着业务

量的增加而增加。2015 年江苏浔丰广告推广费为 520,817.91 元，主要为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公司产品宣传的广告宣传支出。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福利	4,211,454.35	39.64	3,337,288.03	48.15
折旧与摊销	908,512.62	8.55	918,820.97	13.26
业务招待费	197,858.60	1.86	61,396.50	0.89
租赁费	235,862.31	2.22	189,252.47	2.73
税费	475,023.68	4.47	443,019.23	6.39
办公费用	649,717.38	6.12	423,413.90	6.11
交通差旅费	921,076.81	8.67	458,248.53	6.61
中介费	1,934,967.23	18.21	317,411.00	4.58
其他	1,088,648.63	10.25	782,035.79	11.28
管理费用合计	10,623,121.61	100.00	6,930,886.42	100.00
营业收入	111,971,969.98	-	99,001,513.04	-
占营业收入比重（%）	9.49	-	7.00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及福利、折旧与摊销、办公费用、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活动中的必要费用等，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分别为 10,623,121.61 元、6,930,886.42 元，2015 年发生额较 2014 年增长率为 53.27%。

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公司加强了薪酬激励力度且管理人员精简人数减少，管理人员人均工资较 2014 年有较大幅度增加。2015 年、2014 年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49%、7.00%，比重有所上升。因公司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业务咨询，中介费用增加。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	--------	--------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利息支出	1,898,290.98	1,817,734.73
减：利息收入	11,780.76	9,042.64
加：手续费	15,113.84	9,122.70
合计	1,901,624.06	1,817,814.79
营业收入	111,971,969.98	99,001,513.04
占营业收入比重	1.70%	1.84%

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以及银行手续费，2015 年、2014 年分别为 1,901,624.06 元、1,817,814.79 元，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保持稳定。

(三)报告期内各期重大投资收益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3,213.26	-11,806.80
2	处置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的投资损益（合并层面,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4,103.00	71,421.00
4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合并层面，不影响所得税费用）	885,567.40	3,782,574.04
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352.90	-105,172.69

序号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084,104.24	3,737,015.5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9,634.21	-11,389.6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33,738.45	3,725,625.9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33,738.45	3,725,625.93

公司 2015 年、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133,738.45 元、3,725,625.93 元，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政府补助。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是指 2015 年 7 月收购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100.00%、广州浔沣实业有限公司 100.00%产生的净损益以及比较报表最早期间产生的影响。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批文。

（四）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8,155.34	107,551.36
银行存款	1,393,623.81	2,011,561.42
合计	1,531,779.15	2,119,112.78

2、应收票据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	-
商业承兑汇票	1,580,921.43	-
合计	2,580,921.43	-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背书转让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明细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08-23	2016-01-23	100,000.00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08-23	2016-01-21	100,000.00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08-23	2016-01-23	100,000.00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11-10	2016-05-10	425,136.71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6-01-21	2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6-01-21	3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6-01-21	3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6-01-21	3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6-01-21	42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11-24	2016-05-24	724,666.8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6-04-29	20,000.0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05-27	20,000.0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2015-11-27	2016-05-27	100,000.00
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08-07	2016-02-07	73,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6-01-21	2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7-24	2016-01-21	2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09-21	2016-03-16	500,000.00
深圳市方大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015-09-23	2016-01-23	115,056.50
连云港食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5-09-24	2016-03-24	50,000.00
杭州智诺英特科技有限公司	2015-08-25	2016-02-24	111,500.00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2015-10-26	2016-04-21	486,333.50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2015-10-29	2016-04-29	200,000.00
合计	-	-	8,545,693.51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票据不存在抵押、贴现情况。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种类分类明细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7,888,715.91	100.00	3,211,740.73	6.71	44,676,975.1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47,888,715.91	100.00	3,211,740.73	6.71	44,676,975.18
组合 2	-	-	-	-	-
组合小计	47,888,715.91	100.00	3,211,740.73	6.71	44,676,975.18
合计	47,888,715.91	100.00	3,211,740.73	6.71	44,676,975.18

续上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573,630.05	100.00	2,126,828.57	5.98	33,446,801.48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35,573,630.05	100.00	2,126,828.57	5.98	33,446,801.48
组合 2	-	-	-	-	-
组合小计	35,573,630.05	100.00	2,126,828.57	5.98	33,446,801.48
合计	35,573,630.05	100.00	2,126,828.57	5.98	33,446,801.48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3,818,753.07	91.50	2,190,937.66	41,627,815.41
1-2 年	1,013,578.94	2.12	101,357.90	912,221.04
2-3 年	3,043,733.90	6.36	913,120.17	2,130,613.73
3-4 年	12,650.00	0.02	6,325.00	6,325.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47,888,715.91	100.00	3,211,740.73	44,676,975.18

续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30,748,092.94	86.44	1,537,404.64	29,210,688.30
1-2 年	4,455,771.02	12.52	445,577.10	4,010,193.92
2-3 年	316,652.09	0.89	94,995.63	221,656.46
3-4 年	-	-	-	-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4-5 年	21,314.00	0.06	17,051.20	4,262.80
5 年以上	31,800.00	0.09	31,800.00	-
合计	35,573,630.05	100.00	2,126,828.57	33,446,801.48

公司为制造企业，产品为车站系统配件、电扶梯系统配件、屏蔽门系统配件，结算方式以赊销为主，预收为辅，信用期一般为 30 至 120 天。对于信誉良好、具备一定实力且与公司有长期业务往来的客户，由公司与其协商，在公司基本账期的基础上给予一定宽限期。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4,676,975.18 元、33,446,801.4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39.90%、33.78%。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动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债务方主要为知名电扶梯公司以及大型国企，坏账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从 2014 年的 3.13 下降至 2015 年的 2.87，平均周转天数为 121.90 天，符合公司信用政策的特征。综上所述，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合理的。

公司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已在 2015 年、2014 年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

（2）公司与同行业其它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比较

账龄	浔沅轨道	展博股份	康盛伟业	可比公司均值
1年以内（含1年）	5.00%	6个月以内0%，6-12个月 5.00%	5.00%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0.00%	20.00%	30.00%	25.00%
3年至4年（含4年）	50.00%	50.00%	50.00%	50.00%
4年至5年（含5年）	80.00%	100.00%	50.00%	75.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50.00%	75.00%

公司各账龄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大于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平均值，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较的会计估计更为谨慎。

（3）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5,217.55	14.88	1 年以内
法中轨道交通运输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86,546.13	13.55	1 年以内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非关联方	4,633,200.04	9.67	1 年以内
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02,999.89	9.19	1 年以内
中建(长沙)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15,541.87	8.18	1-2 年、2-3 年
合计	/	26,563,505.48	55.47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	账龄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31,871.29	49.85	1 年以内
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1,015.55	17.66	1 年以内
中建(长沙)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15,541.87	13.82	1 年以内、1-2 年
日立电梯(广州)自动扶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42,518.66	6.58	1 年以内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1,765.85	2.14	1 年以内
合计	/	32,032,713.22	90.05	/

(5) 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或期后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账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账面余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04,831.93	83.49	977,997.51	71.14
1-2 年	143,055.49	14.84	380,511.09	27.68
2-3 年	16,120.32	1.67	16,239.55	1.18

3 年以上	-	-	-	-
合计	964,007.74	100.00	1,374,748.15	100.00

公司的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物料款。

(2) 各报告期末, 预付款项主要单位如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上海时诺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031.20	1 年以内	货款
四川华为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721.60	1-2 年	货款
佛山市钢展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075.90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晟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5,531.68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广源铝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300.09	1 年以内	货款
合 计	-	446,660.47	-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龄	性质
上海鸿欧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6,336.83	1 年以内	货款
肇庆亚洲铝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无锡市坤越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46.00	1-2 年	货款
广州市天河区新华商智培训学校	非关联方	98,000.00	1-2 年	培训费
长沙新振升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75.05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合 计	-	655,857.88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内,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19,863.59	100.00	39,054.60	5.0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781,092.06	35.19	39,054.60	5.00
组合 2	1,438,771.53	64.81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2,219,863.59	100.00	39,054.60	5.00

续表：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15,196.88	100.00	861.99	5.00
其中：组合 1(账龄组合)	17,239.63	1.14	861.99	5.00
组合 2	1,497,957.25	98.86	-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合 计	1,515,196.88	100.00	861.99	5.00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情况如下：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81,092.06	100.00	17,239.63	100.00
1-2 年	-	-	-	-
2-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781,092.06	100.00	17,239.63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前五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深圳市海东盛电子有限公司	往来款	764,000.00	34.42	1 年以内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483,048.54	21.76	5 年以上
周武强	厂房租金保证金	440,000.00	19.82	2-3 年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50,000.00	6.76	4-5 年
佛山市南海永华通讯设备厂	质量保证金	85,163.21	3.84	4-5 年、5 年以上
合 计	/	1,922,211.75	86.59	/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期末余额比例 (%)	账龄
松下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483,048.54	31.88	4-5 年
周武强	厂房租金保证金	440,000.00	29.04	1-2 年、2-3 年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质量保证金	150,000.00	9.90	3-4 年
佛山市南海永华通讯设备厂	质量保证金	85,163.21	5.62	3-4 年、4-5 年
广州市天河区新华商智培训学校	质量保证金	65,000.00	4.29	1-2 年
合 计	/	1,223,211.75	80.73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各类保证金，2015 年 12 月 31 日深圳市海东盛电子有限公司与公司的往来系该公司在网上冒充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要求浔沔实业出纳汇款，出纳未经过公司审批将该款项汇出，针对该事项，任亚民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向广州市公安局白云区分局钟落潭派出所报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案尚未完结。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与关联方的往来请见关联方交易章节。

6、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5,757,392.83	46.77	9,359,193.94	73.55
库存商品	506,566.06	4.11	236,994.79	1.86
在产品	4,988,385.52	40.52	3,129,063.80	24.59
发出商品	1,058,232.74	8.60	-	-
合计	12,310,577.15	100.00	12,725,252.53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2,310,577.15 元、12,725,252.53 元。报告期内存货保持稳定，2015 年末的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3,601,801.11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出商品余额为 1,058,232.74 元。公司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及市场价格调整采购、生产以及库存商品的发出。公司存货周转情况良好，不存在存货跌价的情况。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595,816.46
加油费	15,808.87	127,281.66
其他	79,680.01	1,600.00
合计	95,488.88	724,698.12

8、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987,229.31	1,361,993.60	849,108.39	25,500,114.52
其中：房屋建筑物	10,163,801.40	59,800.00	-	10,223,601.40
生产设备	11,993,770.56	1,275,355.37	739,472.68	12,529,653.25
电子办公设备	745,581.07	26,838.23	109,635.71	662,783.59
运输车辆	2,084,076.28	-	-	2,084,076.2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6,659,149.18	2,148,972.10	254,994.59	8,553,126.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806,816.00	502,334.14	-	1,309,150.13
生产设备	4,324,535.96	1,191,915.09	145,416.41	5,371,034.65
电子办公设备	377,422.10	187,760.13	109,578.18	455,604.05
运输车辆	1,150,375.12	266,962.74	-	1,417,337.8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328,080.13	-	-	16,946,987.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356,985.40	-	-	8,914,451.27
生产设备	7,669,234.60	-	-	7,158,618.60
电子办公设备	368,158.97	-	-	207,179.54
运输车辆	933,701.16	-	-	666,738.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运输车辆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328,080.13	-	-	16,946,987.8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356,985.40	-	-	8,914,451.27
生产设备	7,669,234.60	-	-	7,158,618.60
电子办公设备	368,158.97	-	-	207,179.54
运输车辆	933,701.16	-	-	666,738.42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447,830.67	2,804,380.90	264,982.26	24,987,229.31
其中：房屋建筑物	9,853,376.20	310,425.20	-	10,163,801.40
生产设备	9,620,368.02	2,403,883.80	30,481.26	11,993,770.56
电子办公设备	776,679.15	29,645.92	60,744.00	745,581.07
运输车辆	2,197,407.30	60,425.98	173,757.00	2,084,076.2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61,700.09	1,949,182.24	251,733.15	6,659,149.18
其中：房屋建筑物	342,502.78	464,313.22	-	806,816.00
生产设备	3,356,400.76	997,092.40	28,957.20	4,324,535.96
电子办公设备	295,186.07	139,942.83	57,706.80	377,422.10
运输车辆	967,610.48	347,833.79	165,069.15	1,150,375.12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486,130.58	-	-	18,328,080.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10,873.42	-	-	9,356,985.40
生产设备	6,263,967.26	-	-	7,669,234.60
电子办公设备	481,493.08	-	-	368,158.97
运输车辆	1,229,796.82	-	-	933,701.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生产设备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运输车辆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486,130.58	-	-	18,328,080.13
其中：房屋建筑物	9,510,873.42	-	-	9,356,985.40
生产设备	6,263,967.26	-	-	7,669,234.60
电子办公设备	481,493.08	-	-	368,158.97
运输车辆	1,229,796.82	-	-	933,701.1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66.46%，同时，固定资产未发现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9、在建工程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1,546,882.66	-	1,546,882.66
合计	1,546,882.66	-	1,546,882.66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32,000.00	-	32,000.00
合计	32,000.00	-	32,000.00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未发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29,349.22	-	-	20,529,349.22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85,651.00	-	-	20,385,651.00
专有技术	10,094.34	-	-	10,094.34
软件	133,603.88	-	-	133,603.8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摊销合计	955,636.78	430,853.05	-	1,386,489.83
其中：土地使用权	919,751.68	416,483.31	-	1,336,234.99
专有技术	2,102.99	1,009.45	-	3,112.44
软件	33,782.11	13,360.29	-	47,142.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9,573,712.44	-	-	19,142,859.39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465,899.32	-	-	19,049,416.01
专有技术	7,991.35	-	-	6,981.90
软件	99,821.77	-	-	86,461.48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529,349.22	-	-	20,529,349.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20,385,651.00	-	-	20,385,651.00
专有技术	10,094.34	-	-	10,094.34
软件	133,603.88	-	-	133,603.88
		本期计提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2,114.35	433,522.43	-	955,636.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500,599.06	419,152.62	-	919,751.68
专有技术	1,093.56	1,009.43	-	2,102.99
软件	20,421.73	13,360.38	-	33,782.11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007,234.87	-	-	19,573,712.44
其中：土地使用权	19,885,051.94	-	-	19,465,899.32
专有技术	9,000.78	-	-	7,991.35
软件	113,182.15	-	-	99,821.77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现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12,698.83	531,922.64
合计	812,698.83	531,922.64

(2)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3,250,795.32	2,127,690.56
合计	3,250,795.32	2,127,690.56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款	272,100.00	166,400.00
工程款	12,600,000.00	10,000.00
合计	12,872,100.00	176,400.00

2015 年度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新增工程款 12,600,000.00 元，系公司支付给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预付工程款。公司与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订了《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XF20151218），双方约定由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包工包料、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承包方式承包建设公司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厂房三幢、研发楼一幢、办公楼一幢，工程造价为 3600 万元整，公司在合同生效后 3 天内按 35%额度向广州市从化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备料款，金额为 1260 万元。

（五）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7,700,000.00	22,700,000.00
合计	17,700,000.00	22,700,000.00

抵押贷款合同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章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绩构成”之“（四）重大业务合同情况”之“3、重大的银行借款合同”。

（2）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占比（%）	金 额	占比（%）
1 年以内	18,007,413.78	97.96	17,615,034.33	96.62

1-2 年	340,483.97	1.85	615,317.73	3.38
2-3 年	35,022.70	0.19	-	-
3 年以上	-	-	-	-
合 计	18,382,920.45	100.00	18,230,352.06	100.00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深圳市金刚绿建科技有限公司	否	3,604,510.94	19.61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否	2,690,616.55	14.64	1 年以内、1-2 年	货款
张家港市同力冷弯金属有限公司	否	796,504.21	4.33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华锋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否	566,279.19	3.08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智升物流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2.72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157,910.89	44.38	/	/

续上表：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否	1,369,466.99	7.51	1 年以内	货款
上海伟刚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否	1,276,384.61	7.00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市骐骏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13,000.00	6.66	1 年以内	货款
广州日宜盛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02,816.89	7.69	1 年以内	货款
佛山市南海雄丰玻璃实业有限公司	否	3,659,993.63	20.08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8,921,662.11	48.94	/	/

3、其他应付款

(1)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814,144.47	10,426,852.88
1 年至 2 年		3,552,698.01
2 年至 3 年		1,978,653.60
合计	7,814,144.47	15,958,204.49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是其他应付非关联方个人的往来款和咨询费、运费，2015 年 12 月 31 日个人往来款余额 6,000,000.00 元系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出资款误以胡蓉个人名义打入，该笔款项已归还且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以股东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的名义重新打入。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是其他应付股东及其他个人的往来款金额较大。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的关联方往来请见关联方章节。

(3)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胡蓉	否	6,000,000.00	76.78	1 年以内	往来款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300,000.00	3.84	1 年以内	咨询费
盐城市中联物流有限公司	否	164,291.40	2.10	1 年以内	运费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营业部	否	136,535.75	1.75	1 年以内	保险费
武宁县旺通物流有限公司	否	107,231.69	1.37	1 年以内	运费
合计		6,708,058.84	85.85		

续上表：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	账龄	性质
花家碧	是	7,448,653.60	46.68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邓居娥	是	2,350,000.00	14.73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潘新龙	否	1,600,000.00	10.03	1 年以内	往来款
任亚民	是	1,350,000.00	8.46	1 年以内、1-2 年	往来款

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账龄	性质
陈伟西	否	900,000.00	5.64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3,648,653.60	85.65		

4、预收款项

(1) 各报告期末，公司的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282,170.72	1,044,814.60
1-2年	-	2,355.00
2-3年	-	-
合计	2,282,170.72	1,047,169.60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名单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北京鼎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否	856,303.50	37.52	1年以内
蒂森电梯有限公司	否	718,898.37	31.50	1年以内
江西雄基钢构建材有限公司	否	387,200.00	16.97	1年以内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否	260,000.00	11.39	1年以内
佛山市三水裕华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否	24,536.67	1.08	1年以内
合计	/	2,246,938.54	98.46	/

续上表：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三研究所	否	982,800.00	93.85	1年以内
天津华升富士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否	51,924.60	4.96	1年以内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否	10,090.00	0.97	1年以内
广州蒂速电梯有限公司	否	1,515.00	0.14	1-2年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占预收账款总额比例(%)	账龄
华南建材(深圳)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否	840.00	0.08	1-2年
合计		1,047,169.60	1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44,160.24	11,570,320.96	10,737,345.39	1,077,135.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33,171.36	733,171.36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4,160.24	12,303,492.32	11,470,516.75	1,077,135.81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57,797.18	8,262,303.21	8,275,940.15	244,160.2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538,780.23	538,780.23	-
辞退福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57,797.18	8,801,083.44	8,814,720.38	244,160.24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税项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549,947.98	193,259.55
企业所得税	1,824,755.62	1,240,506.28
个人所得税	2,883.03	2,239.1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1,522.82	13,528.16
教育费附加	47,795.48	5,797.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31,863.67	3,865.18

堤围防护费	1,552.56	26,969.24
印花税	10,853.49	5,228.10
房产税	29,399.85	29,215.74
土地使用税	34,803.00	34,803.00
合计	3,645,377.50	1,555,412.14

（六）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36,75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841,320.84	6,043,870.30	13,010,000.00
盈余公积	290,145.70	115,033.52	-
未分配利润	3,879,723.99	919,917.02	3,980,543.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61,190.53	27,078,820.84	30,811,764.62

1、实收资本

（1）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花家碧	5,200,000.00	52.00	9,150,000.00	-	14,350,000.00	39.05
任亚民	4,800,000.00	48.00	8,150,000.00	-	12,950,000.00	35.24
广州汇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700,000.00	-	7,700,000.00	20.95
潘新龙			1,750,000.00		1,750,000.00	4.76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26,750,000.00	-	36,750,000.00	100.00

(2) 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收资本情况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花家碧	5,200,000.00	52.00	-	-	5,200,000.00	52.00
任亚民	4,800,000.00	48.00	-	-	4,800,000.00	48.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	100.00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11,331,320.84	-	11,331,320.84
其他资本公积	-	12,510,000.00	-	12,510,0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3,010,000.00	-	13,010,000.00	-
合计	13,010,000.00	23,841,320.84	13,010,000.00	23,841,320.84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	-	-	-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13,010,000.00	-	-	13,010,000.00
合计	13,010,000.00	-	-	13,010,000.00

2015 年度公司资本公积的资本溢价增加 11,331,320.84 元，主要系 2015 年股东增资的溢价部分 4,252,500.00 元、股改日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7,078,820.84 元；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2,510,000.00 元，为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和任亚民以权益性投

资款补缴的子公司浔沅实业设立时的出资款 3,010,000.00 元和子公司浔丰玻璃第一次增资的注册资本 9,500,000.00 元，补缴原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	405,179.22	115,033.52	290,145.70
合计	-	405,179.22	115,033.52	290,145.70

4、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80,543.45	-149,287.52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3,980,543.45	-149,287.5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25,931.93	4,129,830.9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90,145.70	-
减：其他	7,236,605.69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879,723.99	3,980,543.45

其他项目主要是：2015 年浔丰轨道收购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价格大于实收资本，应冲减资本公积的金额 232,000.00 元；2015 年公司收购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支付成本小于账面价值形成资本公积的 74,215.15 元；由于母公司资本公积不够冲减，以至调整未分配利润的影响；股改日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 7,078,820.84 元转入资本公积。

六、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30.09%	21.01%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1.47%	15.30%
	加权平均	20.56%	16.57%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扣除非经常损益 的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10.34%	1.19%
	加权平均	17.42%	1.62%
每股收益(元/股)	全面摊薄	0.48	0.41
	加权平均	0.48	0.41
扣除非经常损益 的每股收益(元/ 股)	全面摊薄	0.41	0.04
	加权平均	0.41	0.04
每股净资产		1.76	3.0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元/股)		-0.02	0.1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报表为基 础)		48.74%	75.30%
流动比率		1.26	0.87
速动比率		1.00	0.6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87	3.13
存货周转率(次/年)		6.25	7.43

注：计算过程说明如下：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P \div E$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全面摊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E$

加权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已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 $(P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text{非经常性净损益}]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 ÷ 期末股本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数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期末负债总额 ÷ 期末资产总额

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速动资产 ÷ 期末流动负债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净值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净值

（一）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的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拓展，公司营业收入逐步增长。2015 年、2014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971,969.98 元、99,001,513.04 元，其中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35,603,691.27 元、1,887,317.00 元，屏蔽门系统配件业务对收入的贡献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上升的趋势。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产品毛利率普遍较 2014 年度高，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钢材等价格有所下降，因此虽然销售总额上升，但是整体成本并未随之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大力拓展了与两类业务的高毛利客户之间的业务，利用原材料价格的下降控制生产成本，导致报告期内的综合毛利率递增。公司 2015 年、2014 年毛利率分别为 30.09%、21.01%。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工资和管理人员工资有较大幅度增长，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逐渐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借款额度保持稳定，财务费用变动不大。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有所上升，因高毛利产品的收入占比上升，公司控制成本能力加强，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不大，报告期内毛利率逐年上升。但同时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有所增加，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整体呈上升趋势。以上综合影响导致公司 2015 年、2014 年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425,931.93 元，4,129,830.97 元。

（二）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为电扶梯系统配件和屏蔽门系统配件制造企业，根据订单进行生产，主要客户为知名电梯公司、建筑公司，客户信誉较好。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为 3-4 个月。公司 2015 年、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87、3.13，报告期内比较稳定。公司 2015 年、2014 年存货周转率为 6.25、7.43。2015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存货平均余额较 2015 年低，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的运营能力良好。

公司报告期内营运能力指标趋于稳定，运营状况处于良性发展状态。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4%、75.30%，公司2015年、2014年流动比率分别为1.26、0.87，速动比率分别为1.00、0.62。报告期内，2015年12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2015年7月、11月、12月公司共增加股本26,750,000.00元，增资导致净资产增加所致。报告期内，2014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小于1，2015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上升，公司短期偿债逐渐增强。

公司资产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存货、货币资金、预付款项、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2015年12月31日合计占资产总额比重为86.20%。其中，应收账款为应收销售款；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预付款项为预付的货款；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等；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及运输车辆等；在建工程为在建厂房。

公司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等，2015年12月31日合计占负债比重为100.00%。其中，短期借款为向银行获取的抵押借款，不存在逾期借款；应付账款为应付供应商款项，1年以内款项占比97.96%；预收款项为预收货款定金；应付职工薪酬为当月计提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等，不存在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为本期计提的所得税、增值税等税款；其他应付款为应付个人投资款、咨询费、保险费等。

综上，公司主要资产均为较优质资产，不存在重大变现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负债均为正常的经营性往来，不存在重大延期或拖欠情形，公司存在一定偿债压力。

（四）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

公司2015年、2014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17,655,189.50元、108,922,191.3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105.08%、110.02%，2015年销售收

现率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利息收入	11,780.76	9,042.64
往来款	2,346,680.94	6,656,709.05
政府补助款	254,103.00	71,421.00
其他	488,604.39	258,312.00
合计	3,101,169.09	6,995,484.69

②经营活动现金流出情况

公司 2015 年、2014 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6,350,903.77 元、93,968,434.44 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97.53%、120.17%，2015 年付现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4 年应付账款大幅减少和存货购买付现金额较大所致，其中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了 4,422,400.78 元，存货账面金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4,393,289.14 元。

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差旅费	1,211,811.51	1,076,854.39
招待费	846,367.08	510,973.53
运杂费	3,405,608.51	2,174,969.46
租赁费	546,511.31	476,696.27
办公费	1,319,295.23	406,600.73
水电费	1,209,441.48	937,090.46
中介费	1,787,533.79	157,686.92
往来款	13,855,114.82	2,493,447.10
合计	24,181,683.73	8,234,318.86

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3,090.65	1,771,778.63	958,687.98
净利润	7,828,925.91	4,047,937.37	11,876,863.28
占比	-10.39%	43.77%	8.07%

公司报告期合计实际净利润 11,876,863.28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58,687.98 元，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占比分别为-10.39%、43.77%。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 43.77%，而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为-10.39%，2015 年的比例较 2014 年差异较大，且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方向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少 2,276,158.74 元，主要是 2014 年度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所致。2014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了 347,372.10 元，主要为 2014 年应收账款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996,400.91，主要系 2014 年付现率较高，应付账款有所下降，两者综合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71,778.63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 43.77%。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当期净利润少 8,642,016.56 元，主要是 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所致。2015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了 14,066,828.82 元，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增加，销售收现率下降，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617,565.90 元，变动不大，两者综合导致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13,090.65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比重为-10.39%。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32,237,022.81 元和-2,399,566.40 元。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购置生产设备，支付工程款和股权收购款金额较大。2015 年，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科目中的工程设备款新增 12,695,700 元，对子公司的投资新增 23,435,870.30 元，合计 36,131,570.30 元。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增加 2,539,398.64 元。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462,779.83 元和 -3,217,734.73 元。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多，主要因为公司进行了三次增资，股本数量由 10,000,000.00 增加到了 36,750,000.00。2014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主要是因为在此期间，公司偿还债务支付 29,100,000.00 元，通过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7,700,000.00 元，同时还支付了 1,817,734.73 元的借款利息，使得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额大于流入额。

七、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报告期内的原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花家碧，花家碧与任亚民属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花家碧、任亚民夫妻二人。

2、报告期内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序号	控股股东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公司持股比例
1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大丰市	花家碧	制造业	2010 万元	100%
2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	花家碧	贸易	1000 万元	100%
3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广州市	花家碧	制造业	301 万元	100%

3、其他关联方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四、（一）公司的关联方”中“1、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请参见本说明书“第三章、四、（一）公司的关联方”中“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还存在如下其他关联方：

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泰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股东直接投资的参股公司
张吉民	原子公司浔沅实业控股股东、花家碧妹夫
廖前英	原子公司浔沅实业股东、花家碧妹夫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关联方采购情况。

（2）向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交易性质
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	-	21,025.64	电扶梯系统 配件销售收入

上述关联销售系正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交易，交易价格按照协议价格。

（3）向关联方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任亚民	办公用房租赁	54,600.00	43,680.00

（4）关联担保情况

①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花家碧、任亚民	1,032.00 万元	2014 年 4 月 2 日	2017 年 4 月 2 日	否

说明：2014 年 4 月 2 日，浔丰轨道股东、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订立《中信银行小企业抵押贷款合同》（2014 穗银京贷字第 0003 号），为浔丰轨道与该行订立的 2014 穗银京贷字第 0003 号贷

款合同提供其名下的房地产（粤房地共证字第 C091818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3878234 号）抵押担保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金额为 1,032.00 万元。

2、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内，关联方往来情况如下：

关联方	项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任亚民	其他应付款	6,273.60	1,350,000.00
花家碧	其他应付款	-	7,448,653.60
花家旺	其他应付款	-	800,000.00
邓居娥	其他应付款	-	2,350,000.00
合计		6,273.60	11,948,653.60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亚民、花家碧、花家旺、邓居娥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关联方借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关联方的借款除任亚民的借款 6,273.60 元外已全部还清。

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未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要影响。

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购买股权

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 日与实际控制人花家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花家碧将其持有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出售给公司。

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分别与廖前英、张吉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廖前英将其持有的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张吉民将期持有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9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③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分别与花家碧、任亚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花家碧和任亚民将各自持有的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5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转让的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章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①向关联方借款情况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花家碧	7,448,653.60	14,827,198.14	22,275,851.74	-
任亚民	1,350,000.00	18,451,073.60	19,794,800.00	6,273.60
邓居娥	2,350,000.00	20,000.00	2,370,000.00	-
花家旺	800,000.00	-	800,000.00	-
合计	11,948,653.60	33,298,271.74	45,240,651.74	6,273.60

2014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任亚民	5,649,423.00	50,000.00	4,349,423.00	1,350,000.00
花家碧	2,943,031.29	5,555,622.31	1,050,000.00	7,448,653.60
花家旺	2,235,000.00	50,000.00	1,485,000.00	800,000.00
邓居娥	1,350,000.00	1,000,000.00	-	2,350,000.00
广州市南亚电梯厂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
合计	12,177,454.29	11,655,622.31	11,884,423.00	11,948,653.60

报告期内，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关联方款的余额分别为 6,273.60 元、11,948,653.60 元。公司存在因生产资金周转需求向关联方进行借款的行为，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并未签订合同约定利息，报告期内公司也未支付利息给关联方。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借款的平均金额进行测算，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方借款利息测算金额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12.05%、2.74%。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归还除应付控股股东之一任亚民 6,273.60 元外的关联方借款，2015 年度的 2 次增资为公司注入了资金，缓解了公司的资金压力，公司未来也将减少向关联方借款的行为。

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情况

2015 年度：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花家碧	-	6,000,000.00	6,000,000.00	-	临时借款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花家碧	-	6,000,000.00	6,000,000.00	-	临时借款
花家碧		20,001.86	20,001.86		备用金
合计	-	6,020,001.86	6,020,001.86	-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具体金额参见本小节之“3、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之“②关联方向公司借款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花家碧存在向公司临时借款和领用备用金的情况。报告期内花家碧领用的备用金为差旅备用金，为正常工作所需，已于2015年10月30日归还。2015年4月25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向子公司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借入无息借款6,000,000.00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无需支付利息。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的法律风险管理和内控制度不完善，公司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花家碧已于2015年6月18日提前偿还全部借款，且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相关规定如下：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 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严格按照上述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管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至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及公司其他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份公司成立后出具承诺函表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对于关联交易的管理尚不规范，没有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管理制度、以及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并未通过相应的审批程序。

股份制公司成立后，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中明确，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防止关联方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作出了具体规定，包括：关联交易和关联方的界定、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和关联交易的披露等。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转移或可能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销售商品；
- (二)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 (三) 提供或接受劳务；
- (四) 代理；
- (五) 租赁；
- (六) 提供资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
- (七) 担保；
- (八) 管理方面的合同；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许可协议；
- (十一) 赠与；
- (十二) 债务重组；
- (十三) 非货币性交易；
- (十四) 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 (十五) 《企业会计准则》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以及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包括但不限于母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 (二) 本办法第七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第七条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是指：

- (一)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个人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条第（一）、（二）项所述人士的亲属，包括：
 - 1. 父母；
 - 2. 配偶；
 - 3. 兄弟姐妹；
 - 4. 年满18周岁的子女；
 - 5. 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

第八条 因与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作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第六条和

第七条规定的，为公司潜在关联人。

第九条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 （二）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
- （三）与关联方有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表决时，应当回避；
- （四）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第十条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二）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而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三）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10%以上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第十三条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 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以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为准。

第十五条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应当先由董事会进行关联交易的审查。

董事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以及本办法第二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

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关联股东。

第十六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提出回避申请,其他股东也有权提出回避。

第十七条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前款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第十八条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表决通过。

第十九条对于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召开董事会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在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回避表决。

本条所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系指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审议董事个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制权,该关联企业

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按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条董事会在审议本案所述关联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自行回避，董事会也有权通知其回避，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应予回避的关联董事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董事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董事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前款的规定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等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由于董事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向董事会作出真实、适当的披露，而造成公司损失的，公司有权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并要求其承担公司的一切损失。

第二十二条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前条规定的披露。

第二十三条所有需经批准的可执行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应根据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决定组织实施。

第二十四条关联交易协议在实施中需变更主要内容或终止的，应经原批准机构批准。”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增资 350.00 万元。股东潘新龙出资 6,002,500.00 元，其中 17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0%，溢价 4,252,5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股东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出资

6,002,500.00 元,其中 175.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 50.00%,溢价 4,252,5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潘新龙出资款。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收到股东深圳市岭南汇股权投资企业出资款。

（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

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从化市鳌头镇龙星村地段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从国用(2013)第 00056 号。因从化市明珠管委会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将地块交付,导致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无法按期正常开工,故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与从化市相关部门多次沟通,也无法出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合规性文件。控股股东花家碧、任亚民就该事项出具了免责声明:“如公司今后需缴纳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相关滞纳金,全部由股东:任亚民、花家碧承担,与公司无关”。

2、或有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诉讼或仲裁事项

1、公司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案件:

（1）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案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至 6 月 8 日,与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两份《订货合同》和两份《订货合同(增补)》,合同的货款总额 564,098.79 元,约定期限为“如此批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沈阳远大应在 2012 年 12 月 31 日将此批货款的总额全部付清”。公司如约履行了供货义务,截至目前,收货方尚拖欠货款 219,560.66 元未支付,经多次催收未果,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 日向沈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裁定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 219,560.66 元,并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以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同期贷款利率为标准，从 2012 年 12 月 31 日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承担支付或必然支付的律师代理费、其他维权费用（本项暂定为人民币六万元）。2015 年 7 月 15 日，沈阳仲裁委员会出具了（2015）沈仲裁字第 15104 号裁定书，裁定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 10 日内支付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及同期银行贷款的利息。沈阳远大立体车库有限公司不服，向沈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浔丰轨道根据会计政策已计提坏账准备 65,868.20 元。

（2）广州一涂净油漆案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 月 27 日受理原告广州市一涂净油漆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并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穗云法民二初字第 468 号）判定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清偿广州市一涂净油漆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269,311.00 元及利息（其中，以 256,746.00 元为本金，自 2013 年 12 月 11 日计；以 12,565.00 元为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计；上述利息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针对此案件，浔丰玻璃也提出了反诉，以已提交的检测报告证实该批次氟碳漆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提出抗辩。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作出《民事判决书》（（2014）穗云法民二初字第 1624 号），法院以缺乏事实依据不予支持，予以驳回浔丰玻璃的诉讼请求。

浔丰玻璃不服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上诉审理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于 2015 年 9 月 12 日自愿达成调解协议。2015 年 9 月 14 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2015）穗中法民二终字第 1302 号、1303 号），由浔丰玻璃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前一次性向广州市一涂净油漆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221,000.00 元，浔丰玻璃按期足额履行完上述付款义务后，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互不追究对方其他法律责任。浔丰玻璃按期足额履行了付款义务。

2、公司报告期后的诉讼、仲裁事件

（1）浔丰实业物权保护纠纷案

2016 年 1 月 29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向广州浔丰实业有限公司出具《受

理案件通知书》（（2016）粤 0111 民初 2029 号），同意受理浔沅实业（原告）与罗结仪、吴秋媚（被告）之间物权保护纠纷一案。浔沅实业在民事起诉状中诉称：

“因浔沅实业与浔沅轨道、浔丰玻璃、江苏浔丰与原告在股东、法定代表人具有的关联关系，被告罗结仪除负责浔沅实业出纳职责外，还负责其他三个公司的对外付款业务的文件资料及付款手续的审核及付款手续的审核及付款。被告吴秋媚是浔丰玻璃的出纳，除负责本公司出纳业务外，还负责其他三个公司对外业务的文件资料及付款手续的制单工作。前述四个公司的网上银行对外付款的账户均由两个密匙，二被告各掌管其中的一个，只有两个人先后输入自己掌管的密匙，才能共同完成对外付款业务。按照上述四个公司共同制定的财务制度，上述公司的基本账户对外付款，必须首先由吴秋媚制单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批后，由罗结仪审单复核，复核无误后由罗结仪向吴秋媚发出付款指令，二被告先后输入密匙后，付款业务才能完成。

2015 年 11 月 30 日早上，一个冒充原告法定代表人花家碧的人向被告罗结仪发微信要求加好友（在此之前，罗结仪已经有花家碧的微信号），罗结仪加了该微信号后，该号要求向深圳市海东盛电子有限公司 4000030509100901236 账号付款 76.4 万元，罗结仪在存在诸多不符合常理的情况下，违反公司财务制度，在未核实微信号是否真实、未向花家碧及其他财务主管核实信息是否真实的情况下，即向吴秋媚下达付款指令并多次催促；在吴秋媚告知原告账户余额不足的情况下，又违反公司财务制度，要求吴秋媚从其他公司账户转账 120 万元到原告账户，并与吴秋媚共同完成了向深圳市海东盛电子有限公司 4000030509100901236 账号付款 76.4 万元的业务。事发后，二被告均未就上述业务向公司的任何上级领导汇报，在原告公司排查账户异常的情况下，二被告才披露了上述付款情况。

经原告报案并经公安机关侦查确认，上述冒充原告法定代表人微信的人及深圳市海东盛电子有限公司涉嫌诈骗，案涉款项在该公司收款后，迅速被转移，原告损失经公安机关几经追查无果，原告损失已无法追回。二被告的行为均严重违反了原告的财务制度及会计的基本准则，构成严重的失职，二被告对于原告损失应承担共同赔偿责任。”

2016 年 2 月 1 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向浔沅实业送达传票，定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钟落潭人民法庭大法庭开庭审理此案。截至本公开

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2）江苏浔丰和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2016年4月18日，江苏浔丰（申请人）向长沙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拖欠的合同款项3,215,541.43元；裁决被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所有仲裁费用及因仲裁而仲裁而产生的其他费用、维权费用。长沙仲裁委员会于2016年4月18日出具《受理仲裁申请通知书》（【2016】长仲通第475号）受理江苏浔丰和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截至本调查完成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该笔欠款发生在2013年，之后江苏浔丰一直与中建不二幕墙装饰有限公司进行协商，协商不成后江苏浔丰提起仲裁申请予以追讨。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公司2014年、2015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900.15万元、11,197.20万元，按照2014年的营收情况测算，该笔应收账款占2014年营业收入的3.25%，对公司营收的影响较小。

（四）对外担保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对外担保。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其他重要事项。

九、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除股份公司设立时对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2015年10月15日出具了《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广州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576号）。经评估确认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确认账面价值2,707.88万元的所有者权益（净

资产)的评估值为 4,238.17 万元。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内的分配情况

(一) 最近两年的股利分配政策

1、浔沅轨道

根据公司股改前的《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议”规定:

“公司依法律规定在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法定公益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益金用于本公司的集体福利。”

公司没有明确利润分配的具体制度和程序,但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由公司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会负责对该方案进行审议。

2、浔沅实业

子公司浔沅实业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负责对该方案进行审议批准。

3、浔丰玻璃

子公司浔丰玻璃在《公司章程》中规定,执行董事负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负责对该方案进行审议批准。

4、江苏浔丰

子公司江苏浔丰的《公司章程》“第九章 财务、会计利润分配”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上一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

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法定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时，所留该项公积金不得低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二）最近两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放过股利。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改后《公司章程》“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①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

②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③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④公司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的注册资本、主要业务、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业务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2010.00 万元	垂直人、货电梯，人行道电梯、扶梯、高铁屏蔽门的研发及制造	100%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100%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301.00 万元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装修用玻璃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建筑、家具用金属配件制造；机械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零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安全技术防范产品制造；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批发；安全智能卡类设备和系统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机电设备安装服务；建筑钢结构、预制构件工程安装服务；室内装饰、设计	100%

注：公司原持有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80%股权，2015年6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将其持有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20%的股权出售给公司。

2015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的股东花家碧(出资额500.00万元,持股比例50.00%)、任亚民(出资额500.00万元,持股比例50.00%)以1,000.00万元的价格,将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浔丰轨道。浔丰轨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花家碧和任亚民,所以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15年3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的股东张吉民(出资额270.9万元,持股比例90.00%)、廖前英(出资额30.10万元,持股比例10.00%),以324.20万元的价格,将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浔丰轨道。由于张吉民、廖前英均是花家碧的妹夫且代为花家碧、任亚民持有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的股权。浔丰轨道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花家碧和任亚民,所以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二)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15 年度或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江苏浔丰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总资产	51,807,348.24	39,679,620.34
	净资产	21,879,237.38	19,106,105.81
	营业收入	38,529,542.99	21,435,557.79
	净利润	2,773,131.57	-409,468.01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773,131.57	-409,468.01
广州浔丰玻璃装饰有限公司	总资产	38,565,261.94	37,768,821.34
	净资产	25,893,111.70	15,178,544.97
	营业收入	18,504,065.53	48,976,848.22
	净利润	1,214,566.73	3,573,906.6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214,566.73	3,573,906.65
广州浔沅实业有限公司	总资产	12,375,590.63	10,021,599.71
	净资产	5,406,549.27	3,147,542.78
	营业收入	9,791,593.05	22,814,675.91
	净利润	-750,993.51	208,667.3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750,993.51	208,667.39

十二、对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进行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风险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花家碧先生与任亚民女士为夫妻，二人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合计90.9%的股份。公司虽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章制度体系，在公司组织体系和制度体系中都对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保护公司的利益，但公司相应监督机制建立时间较短，经验较为不足，实际控制人可凭借控股地位，通过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二）住房公积金被追缴的风险

因公司自2015年7月才开始在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因此，公司未缴纳的住房公积金部分可能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承诺：如果公司因未能依法缴交住房公积金事由而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并被要求补缴相关款项的，愿意全额缴纳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费用并补偿公司受到的损失。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以钢材、有色金属为主，当前钢铁及有色金属行业市场处于下行周期，公司原材料成本较低，报告期内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了一定的有利影响。但原材料的价格始终存在一定的波动，公司主要的原材料占产成品成本比例较大，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在一定程度上造成营业利润的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蒂森克虏伯扶梯(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南车时代传感技术有限公司等知名电梯设备企业或轨道交通设备企业。2014年、2015年，公

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3.21%和63.17%，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主要客户因市场竞争恶化、经营不善、战略失误等内外原因导致市场份额缩减，或者公司在主要客户的招投标中失利，公司的业务收入也会随之受到较大影响。

（五）核心生产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人才的稳定性是影响制造型企业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因素。核心生产技术人员在岗位上积累了多年的经验，能有效地降低生产成本，减少生产时间，提高生产效率，从而增强企业竞争力；同时，能利用从事本行业多年积累的经验，给予客户新产品相关意见和建议，吸引新客户的加入，并保持与老客户的持续合作。虽然公司生产技术人员现行培训模式为“一带一”模式，目前有较好的人员稳定性，但是若出现较大的人员异动，或者新入职员工未能良好消化老员工经验、继承老员工的技术，将会对公司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六）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扶梯系统配件和屏蔽门系统配件分别是电扶梯和屏蔽门的重要组成部分。电扶梯和屏蔽门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与财产安全，其显著特征是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主管部门已出台一系列法律法规对电扶梯和屏蔽门的设计、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严格规范，例如电梯生产企业对电梯产品质量终身负责。公司已经建立了标准、规范的业务流程，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且报告期内未发生产品质量安全事故。未来期间，若因公司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电扶梯和屏蔽门生产企业可向公司追偿部分损失，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的产品与城市轨道交通行业和建筑行业息息相关，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和建筑需求又受到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特别是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目前我国经济存在下行压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正不断推进，未来经济的波动将在一段时间内加剧行业的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八）未缴纳土地使用税的风险

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取得从化市鳌头镇龙星村地段地块，土地使用证号为：从国用（2013）第 00056 号。因从化市明珠管委会未能按照投资协议将地块交付，导致公司无法按期正常开工，故无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公司与从化市相关部门多次沟通，也无法取得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合规性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花家碧、任亚民就该事项出具了声明：“如公司今后需缴纳 2013 年 2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以及相关滞纳金，全部由股东任亚民和花家碧承担，与公司无关”。

（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13,090.65 元、1,771,778.63 元，2015 年度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且较 2014 年度波动较大的原因系 2015 年度公司的销售收入较 2014 年上升，2015 年度净利润为 7,828,073.66 元，但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增加，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了 12,315,085.86 元，公司收入规模扩大但是销售回款速度下降，使得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

十三、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收入、现金流、客户回款等情况正常，公司营运能力良好，筹资能力较强；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成熟行业，符合国家政策需要，具有巨大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公司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业务合同执行正常，报告期内与客户和供应商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现营业执照的登记营业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公司业务所持资质证书有效期较长，且不存在到期无法续期的重大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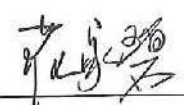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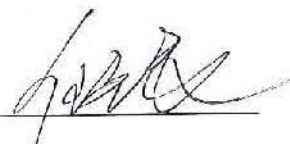
第五章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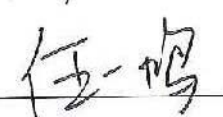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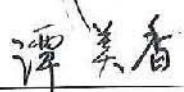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花家碧 

任亚民 

花家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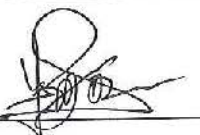
任一鸣 

谭美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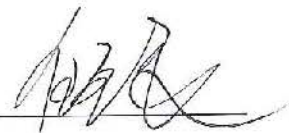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朱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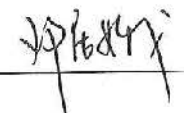
刘春 

朱丽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任亚民 

谭美香 

邓居娥 

申请人：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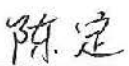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吴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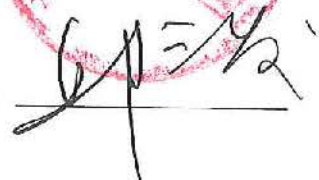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名）：

吴锋： 

张美婷： 

陈定：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年6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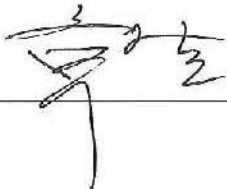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签章）：

李启茂：  陆云川：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签章）：

章小炎：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6年6月20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410144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仅供广州浔洋轨道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签章）

李新航：



李玉萍：



机构负责人（签名、签章）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 年 6 月 20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资产评估师（签章）：

何建阳：



陆子建：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6月20日

第六章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